

標智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海外 50 指數基金

其為標智 ETFs 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股份代號：03182)

基金認購章程

2023 年 4 月 25 日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基金認購章程（「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已就標智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海外 50 指數基金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上市及買賣基金單位許可的申請。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未亦將不會申請批准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標智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海外 50 指數基金（「子基金」）並不同於投資於指數證券（定義見第 7 頁「定義」一節）。子基金之回報或會因為以下因素而偏離相關指數（定義見第 9 頁「定義」一節），例如：子基金之費用及開支，以及基金經理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需要。敬請投資者留意第 14 至 15 頁之「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一節，並應仔細閱讀第 15 至 25 頁之「風險因素」。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有可能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某個溢價或折讓價買賣。敬請投資者留意第 18 頁「風險因素」一節的 (n) 段。

本章程乃就標智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海外 50 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在香港發售而編製。標智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海外 50 指數基金是傘子基金標智 ETFs 系列（「傘子基金」）之下的一個子基金，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BOCI-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基金經理」）管理。

基金經理各董事對本章程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屬準確及所表達意見屬準確及公平負全責，並確認本章程包括所載明的詳細資料，就提供有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資料而言，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而且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和完整且不具誤導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章程中的任何陳述（不論事實或意見）而言具誤導性；從本章程任何陳述作出的推論均屬真實而不具誤導性；並且在本章程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和意向均已在適當及仔細考慮後作出，所依據的基礎和假定均屬公平和合理。

在任何情況下，本章程或最近期可供查閱的產品資料概要的交付或子基金單位的發售或發行概不構成本章程所載的資料於該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均正確之聲明。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可不時予以更新。有意申請認購子基金單位的人士應向基金經理查詢是否已發行任何本章程的補充文件或任何其後的章程或其後的產品資料概要。投資者須注意，本章程及/或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修訂或補編只會張貼於基金經理的網頁（網址為：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英文版），或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中文版））。基金經理的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派發本章程時，必須隨附最近期可供查閱的產品資料概要、傘子基金最近期可供查閱的年報和賬目以及任何其後的中期報告。基金單位的發售僅以本章程、最近期可供查閱的產品資料概要及（如適用）上述年報、賬目和中期報告所載的資料為根據。任何交易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的但（在各情況下）未載於本章程或最近期可供查

閱的產品資料概要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被視為未經授權的資料或聲明，因此閣下切勿依賴該等資料或聲明。

傘子基金和子基金已獲得證監會認可。證監會的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傘子基金或子基金，亦不保證傘子基金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傘子基金或子基金適合所有的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傘子基金或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證監會對於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財務實力或本章程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基金經理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發售單位或分發本章程(或任何產品資料概要)，而只在香港需要為此採取行動。因此，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不可用作在不獲批准發售或招攬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任何情況下進行發售或招攬的用途。

尤須注意：

- (a)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並未根據《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而且除了在沒有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中發售或銷售外，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在美國或受其司法管轄的其任何領地或屬地或地區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該證券法規例 S）（「證券法規例 S 下的美國人士」）的利益發售或銷售。
- (b) 子基金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
- (c) 除非根據有關豁免權進行，否則子基金單位不得由 ERISA 計劃購買或擁有，或以 ERISA 計劃之資產購買。「ERISA 計劃」之定義為《1974 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經修訂）第一部分之下的任何退休計劃，或《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規》（經修訂）（「《國內稅收法》」）第 4975 條之下的任何個人退休賬戶計劃。

基金經理有權為確保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被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第 10 頁的「定義」一節）認購或持有而施加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限制並採取其認為合適的行動。

有關行動可包括（但不限於）拒絕不合資格人士的新認購、強制贖回由不合資格人士直接、實益或間接持有的基金單位，以及基於合規目的而按要求從贖回收益中扣除或預扣所需金額，前提是(i)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及(ii)基金經理是本著誠信行事並且有合理依據。

基金經理有權酌情宣佈將某個組別或界別人士視作不合資格人士。

美國人士限制

基金經理已聲明「FATCA下須申報人士」（定義見「FATCA」分節）及證券法規例S下的美國人士均為不合資格人士，不得擁有基金單位。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美國於2010年制定FATCA。FATCA規定「海外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FIs」)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申報持有或控制離岸金融資產之特定美國人士(定義見下文)的詳情。由2014年7月1日起，不遵從FATCA的FFIs可能須就若干源自美國投資收益及其源自美國投資總收益及其他非美國投資的潛在收益，被徵收30%的美國預扣稅(「FATCA預扣稅」)。香港與美國政府已於2014年就香港的FFIs實施FATCA簽署版本二《跨政府協議》。

子基金為香港的FFIs，必須根據《跨政府協議》遵守FATCA的規定，包括進行盡職審查及向其單位持有人取得若干資料的要求，以核實他們的美國稅務狀況。子基金為(《跨政府協議》所指的)「已註冊的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Registered Deemed Compliant FFI)，這意味著子基金的所有FATCA責任將由一家保薦實體履行，包括盡職審查、預扣、申報及其他要求。保薦實體在履行子基金在FATCA下的責任方面，將擁有子基金的所有權力和權利。本章程中有關子基金的所有FATCA相關提述將包括保薦實體。

如單位持有人(或某實體單位持有人之控制人士)是特定美國人士(定義見此節下文)，子基金將會向美國稅務局申報有關該名人士的資料。

子基金、基金經理、託管人、其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可能會要求單位持有人及某實體單位持有人之控制人士提供額外的資料，以履行子基金在FATCA下的責任。適用的FATCA規則或會更改。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情況的FATCA應用聯絡其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FATCA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美國稅務局的網頁www.irs.gov/businesses/corporations/foreign-account-tax-compliance-act-fatca。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FATCA下須申報人士」的定義如下：

1. 《跨政府協議》及《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FATCA之下的財政部規例所指的特定美國人士。除某些例外情況外，該詞彙通常包括《國內稅收法》第7701(a)(30)條及其下的規例所定義的任何美國人士，包括美國公民或居民個人、在美國或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的法律成立的合夥商號或法團，以及美國國內信託。
2. 具有身為「特定美國人士」的控制人士(符合《跨政府協議》所指涵義)的外國被

動非金融實體（Passive NFFE）（「外國被動非金融實體」）。

此外，非參與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應被視為根據FFI協議需要申報總支付的賬戶。

如單位持有人對其作為FATCA下須申報人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法律或稅務顧問。

如單位持有人於投資之後成為特定美國人士或持有基金單位之任何其他不合資格人士，該名單位持有人將(i)被限制作出任何額外的認購，及(ii)其所持有的基金單位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被強制贖回（前提是(i)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及(ii)基金經理是本著誠信行事並且有合理依據）。詳情請見下文「在若干情況下強制贖回」分節。

如單位持有人並未按要求向子基金提供必要的資料，以履行其根據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相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FATCA及自動交換資料（定義見「自動交換資料」分節）的責任），子基金可：

- a) 全數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在發出或不發出通知後的任何時間）；或
- b) 拒絕接受投資者的基金單位認購申請；或
- c) 從本應派發予單位持有人的款項中作出預扣；或
- d) 強制單位持有人出售其權益。

為遵守FATCA，如任何特定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外國被動非金融實體擁有或控制須申報財務賬戶的權益，則子基金將向美國稅務局披露該等人士的姓名、地址、納稅人識別號碼及財務賬戶資料，以及FATCA所要求的其他資料。

擬申請認購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人士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在其法團註冊國家／地區、公民身分所屬國／地、居留國／地或本籍國家／地區的法律下其可能遇到的，而且可能與認購、持有或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有關的 (a) 可能的稅務後果，包括但不限於FATCA對其本身及子基金可能造成的影響、(b) 法律規定；及 (c) 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投資者不應將本章程的內容視作與法律、稅務、投資或任何其他事項有關的意見，並建議此等申請人應在購入、持有或出售基金單位之前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就本文而言，「自動交換資料」包括：

- (a)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標準 – 共同申報準則（「**CRS**」）及任何相關指引；
- (b) 香港政府（或任何香港的政府機構）與任何其他稅務管轄區（包括該稅務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為遵守、促進、補充或實施以上(a)分條款所述的法律、法規、指引或標準訂立的任何跨政府協議、條約、法規、指引、標準或其他協議；及
- (c) 任何給予以上(a)至(b)分條款中概述的事項的效力之香港法律、法規或指引。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稅務條例**」），設於香港的申報財務機構（「**財務機構**」），包括子基金，必須收集持有財務賬戶之須申報稅務管轄區居民的資料，並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匯報該等資料，其將與有關賬戶持有人在當中是稅務居民之稅務管轄區分享該等資料。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詳情，於稅務局之網頁（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可供參考。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子基金必須遵守香港的自動交換資料的要求，意思是子基金及／或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其關連或聯繫公司、關連人士、受委人、承包商、授權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統稱「**相關代理**」）須進行所需的盡職審查並向稅務局申報須申報賬戶持有人及控制人士的資料。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要求子基金（其中包括）：(i) 於稅務局註冊子基金的狀況為財務機構；(ii) 對其賬戶（即基金單位）進行盡職審查以識辨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由「申報對象」（定義見稅務條例第50A條）持有或控制的「須申報賬戶」（定義見稅務條例第50A條）；及(iii) 向稅務局申報該等申報對象及須申報賬戶的資料。稅務局將向與香港訂立自動交換資料關係的相關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傳送申報對象及須申報賬戶的資料。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將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對象的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地址、居民身分之司法管轄區、納稅人識別號碼、賬戶詳情、賬戶餘額／價值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款項，及其後與相關稅務居民身分的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資料。

透過投資於子基金或持續投資於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其可能需要向子基金及／或相關代理提供額外資料。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可能會導致基金經理及／或相關代理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定申報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賬戶資料、拒絕單位持有人的新認購、強制贖回由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以及基於合規目的而按要求從贖回收益中扣除或預扣所需金額，前

提是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不得為法律所禁止。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或預期於子基金的投資的行政及實質性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個人資料或保密資料

- (1) 單位持有人（以任何形式或證明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個人資料或保密資料（包括為核實稅務狀況、預扣稅申報資料及交易詳情所需的資料）將予以（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使用、分享、儲存、處理、轉交及披露，以便相關代理可履行其就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責任或作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於(a)處理子基金單位的認購和贖回，填妥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資料，執行指示或回應單位持有人的查詢，核實數據及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行政或其他相關服務（包括郵寄報告、通知或簡訊）；(b)遵守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交易所或市場的其他監管機構發出的適用於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或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及／或不時約束或適用於相關代理的適用法律、規定、法規、條例、規例、判決、法令、守則、指引、指令、通函、制裁制度、法院命令，不論是關乎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自律監管、行業或其他方面的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及符合對任何受適用法律及法規規管的資料接收人作出的任何要求、披露、通知或申報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履行根據FATCA及自動交換資料的責任，核實單位持有人的身份或確定單位持有人是否FATCA下須申報人士或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的申報對象，並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包括於自動交換資料下）的任何申報或其他責任，包括將來的法規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統稱「監管規定」）；(c)防止、偵查、制裁或調查罪行、欺詐、洗黑錢、貪污、逃稅、恐怖分子融資及任何其他違法或不合法的活動及履行有關的監管規定；(d)行使或維護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及／或相關代理的權利；(e)履行相關代理的內部運作或合規要求；及(f)維持或繼續與單位持有人的整體關係。
- (2) 如未提供資料可導致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不能開立／維持賬戶或向單位持有人提供／繼續提供服務或採取適當的行動或向有關當局申報。
- (3) 單位持有人有權要求取得和更正任何個人資料或要求個人資料不作直銷用途。個人資料的收集和使用須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款。

目錄

標題	頁次
各方名錄.....	1
定義.....	3
傘子基金.....	11
子基金的主要資料	11
由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	12
由合格投資者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	13
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13
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	14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	14
風險因素.....	15
投資及借款限制	26
投資限制.....	26
借款限制.....	34
槓桿水平.....	34
一般規定.....	35
管理及行政	35
基金經理和上市代理人	35
受託人、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35
名冊保管人	37
服務代理人	37
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	38
增設基金單位 - 一般規定	38
由合格投資者增設基金單位	39
增設基金單位的程序	39
拒絕增設基金單位	42
證書.....	42
增設申請的取消	43
贖回基金單位	44
基金經理就參與證券商為贖回基金單位支付現金的酌情權	48
在若干情況下強制贖回	49
流動性風險管理	50
資產淨值的釐定	50
暫停單位交易及暫停資產淨值的釐定	52
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53

分派政策.....	53
收費及開支	54
管理費和服務費	54
受託人費用	55
其他收費及開支	55
潛在利益衝突、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佣金	56
稅務.....	58
香港.....	58
一般規定.....	59
一般資料.....	59
賬目及報告	59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	59
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的免職及退任	60
傘子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	61
處理未領款項的安排	62
信託契據.....	62
信託契據之修訂	62
單位持有人會議	63
可供查閱的文件	64
反洗黑錢規例	64
查詢及投訴	64
致投資者有關附件的通知	65
附件一 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海外 50 指數 SM (「相關指數」)	66
附件二 子基金的運作	71
附件三 適用於子基金的費用和收費	74

各方名錄

基金經理和上市代理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27 樓

受託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50 樓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50 樓

名冊保管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廣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2 座 8 樓

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14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基金經理的董事

劉敏

謝湧海

齊文清

李銳良

楊惠妮

林慧菁

定義

「行政管理人」	指花旗銀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或當其時被受託人經與基金經理協商後正式委任為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其可包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之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以處理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日常行政工作；
「申請」	指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
「取消申請費用」	指在信託契據內列明，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就申請的取消而應付的費用；
「申請單位」	指在本章程內列明之某個類別基金單位之數量或其倍數，又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並通知參與證券商及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某個類別基金單位的其他倍數；
「關連公司」	就法人團體而言，指《公司條例》所定義的有聯繫公司；
「核數師」	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而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不時委任的傘子基金及子基金核數師；
「基準貨幣」	指基金經理指定的子基金賬戶貨幣；
「籃子」	指以代表性抽樣策略或其他方法參照相關指數作為基準的指數證券及／或基金經理指定的其他證券的一個投資組合，但條件是上述投資組合只包含整數的指數證券及／或該等其他證券而不含分數，或如基金經理確定，僅以每手為單位組成，並無碎股；
「營業日」	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指有下列情況的一日（不包括星期六）：(a)香港的銀

行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及(b)(i)買賣指數證券的相關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或(ii)若有超過一(1)個上述證券市場，則為基金經理指定的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c)有編製及公佈相關指數之日，或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惟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相關證券市場於上述任何日子縮短正常交易時間，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取消補償」

指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因申請的取消而根據信託契據應付之金額；

「現金成分」

指構成申請單位的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減去一個或多個相關籃子的價值；

「中央結算系統」

指香港結算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公司或其繼任者運作之任何後繼系統；

「集體投資計劃」

指《單位信託守則》下設的集體投資計劃，普遍被視為互惠基金（不論其以合約形式、可更變資本公司或其他法律形式成立）及單位信託；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

「關連人士」

具《單位信託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增設申請」

指(a)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有關的參與協議及／或運作指引（如適用）所列的有關程序提出的增設基金單位的申請；或(b)合格投資者按照基金經理釐定的及信託契據、本章程及／或運作指引（如適用）所列的有關程序作出的增設基金單位的申請；

「託管人」

指花旗銀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或當其時被受託人經與基金經理協商後正式委任為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託

管人（其可包括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之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向傘子基金及子基金提供託管服務；

「交易日」

指每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在得到受託人批准的情況下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之其他營業日，但如基金經理認為全部或部分指數證券有掛牌、有上市或買賣的任何證券市場在任何日子並無開市進行交易，則基金經理可在毋須通知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確定該日為不是有關子基金的交易日；

「交易時限」

就任何交易日而言，指本章程披露的交易時限，或基金經理在得到受託人批准的情況下就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提交的申請而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或任何特定地方不時釐定之時限；

「存託財產」

指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為子基金以信託形式在當其時持有或被視作持有之已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資產（包括現金），惟不包括 (i) 收入財產及 (ii) 現時記於分派賬戶或其他用作分派的相關賬戶（如適用）貸方之任何金額；

「分派賬戶」

指記入可供分派給單位持有人的金額的名義賬戶；

「稅項及收費」

指就購入或出售證券或在其他方面因上述交易或買賣(包括但不限於與基金單位的發行或贖回有關者)而成為須繳付或可能須繳付，及不論是在該項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成為須繳付或可能須繳付的一切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費、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過戶費、登記費、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和收費。為免存疑，在計算認購和贖回所得款項時，稅項及收費可包括（如適用）就買入及賣出差價所作的撥備（以計入為計算資

	產淨值而作出的資產估價與在認購時購入或在贖回時賣出資產的估算價格之間的差價)；
「合格投資者」	指已在基金經理處開戶，且符合基金經理的客戶接納程序並且已提供予基金經理所要求的文件、承諾書和確認書之人士；
「特別決議」	指在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正式召開的有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會議上提出作為特別決議的決議並由親自或以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的百分之七十五 (75%) 或以上通過的決議；
「傘子基金」	指標智 ETFs 系列，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不時確定的其他名稱；
「HK\$」或「港元」或「HKD」	指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公司」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收入財產」	指 (a) 基金經理向核數師諮詢後認為受託人就子基金之存託財產已收取或應收取的屬收入性質（包括退稅（如有））之所有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不論是現金或（不限於）以支票、金錢、信貸或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形式收取之收入財產銷售收益）； (b) 受託人就子基金已收取或應收取之所有現金成分款項； (c) 受託人就子基金收取之所有取消補償；及 (d) 就本定義的 (a)、(b) 或 (c) 項而言，受託人已收取或應收取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惟不包括 (i) 子基金之存託財產； (ii) 當其時為子基金而記於分派賬戶或其他用作分派的相關賬戶（如適用）貸方或先前已分派予單位持有人之任何款項； (iii) 因變賣證券而為子基金帶來之收益；及 (iv) 從子基金的收入財產中用作支付傘子基金應付費用、成本及開支之任何款項；

「指數提供者」	就相關指數而言，指 Nasdaq, Inc.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負責管理和編製相關指數之人士，而且該人士有權授予使用相關指數之特許權；
「指數證券」	指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
「首次發行價」	指基金經理就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確定的每基金單位在首次發售期的發行價（詳見下文「子基金的主要資料」一節下標題為「概要」的表格）；
「首次發售期」	就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而言，指受託人與基金經理為首次發售該類基金單位之目的而協定的期間；
「發行價」	指基金經理就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確定的該類別的每基金單位在首次發售期後的發行價，該發行價根據信託契據計算，基金單位將按該發行價不時發行或予以發行；
「基金經理」	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當其時被正式委任為傘子基金的經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且就《單位信託守則》的目的而言，該（等）人士獲證監會認可為合資格擔任基金經理；
「月份」	指公曆月；
「資產淨值」	指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或如文意另有所指，則為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計算之有關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	指規管參與證券商的運作指引，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的程序；
「參與協議」	指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參與證券商之間訂立之協議，以列明（其中包括）有關由參與證

	券商所申請之安排；
「參與證券商」	指已訂立形式和內容方面均為基金經理和受託人接納的參與協議的經紀或交易商；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贖回申請」	指(a)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有關的參與協議及／或運作指引（如適用）所列的有關程序提出的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或(b)合格投資者按照基金經理釐定的及信託契據、本章程及／或運作指引（如適用）所列的有關程序作出的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	指當基金單位不時贖回時按照信託契據計算的某一類別基金的每個基金單位之價格；
「名冊」	指根據信託契據保存的單位持有人名冊；
「名冊保管人」	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由基金經理不時委任為名冊保管人的人士，以為子基金保管名冊；
「證券」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語的意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人」	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就子基金而不時被委任為服務代理人的其他人士；
「結算日」	指在有關交易日之後兩（2）個營業日（或根據有關參與證券商之結算的運作指引就有關交易日而言獲准之較後營業日）當日，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

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同意，並已通知有關參與證券商、合格投資者之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之營業日；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子基金」

指標智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海外 50 指數基金，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不時確定的其他名稱；

「附屬公司」和「控股公司」

指《公司條例》第 2 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意義；

「交易費用」

指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按酌情權向每一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取之費用，惟最高金額乃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並載於本章程；

「信託契據」

構成傘子基金的、日期為 2007 年 7 月 11 日且不時按照其條款修訂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Cititrust Limited，或當其時根據信託契據被正式委任為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受託人(或多名受託人)的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

「相關指數」

指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海外 50 指數SM (Nasdaq Overseas China New Economy Companies Top 50 IndexSM)；

「基金單位」

指基金單位所涉及的子基金的不可分割的股份數目或不可分割的股份的分數，按照信託契據以相關類別的基金單位表示，而且除就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所使用外，凡提及基金單位是指和包括所有類別的基金單位；

「單位持有人」

指當其時被加入名冊作為基金單位的持有人的、如文意許可，包括聯名登記成為單位持有人的人；

「不合資格人士」

指：

- (a) 根據任何國家／地區或政府機關的任何法律或規定，並不合資格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或如認購或持有基金單位將會違反任何該等法律或規例的人士；或如基金經理認為該人士持有基金單位可能會導致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承擔或承受（如該人士沒有持有基金單位的話則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可能不會承擔或承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財政上的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傘子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受任何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
- (b) 如基金經理認為該人士持有基金單位，由於不論是否直接影響該人士及不論是否單獨與該人士有關或與該人士一起的任何其他人有關（不論其是否與該人士有關連）的情況，可能會導致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承擔或承受（如該人士沒有持有基金單位的話則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可能不會承擔或承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財政上的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傘子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受任何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的任何人士；或
- (c) 屬於基金經理宣佈為不合資格人士的組別或界別成員的任何人士；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

「USD」、「US\$」或「美元」

指美國法定貨幣；

「《單位信託守則》」

指證監會不時修訂和補充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

「估值點」

指有關指數證券上市的證券市場正式收市之時，及如有超過一(1)間上述證券市場，則為最後收市的有關證券市場正式收市之時，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惟在每個交易日必須有一個估值點，但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則除外。

傘子基金

傘子基金是根據日期為 2007 年 7 月 11 日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傘子基金按照香港法律成立，並受香港法律管轄。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已從受託人身份退任，Cititrust Limited 作為新受託人取代之，而花旗銀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已獲受託人委任為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傘子基金是一個傘子形式的基金，在該基金之下將成立指數跟蹤的子基金。子基金是傘子基金的一個子基金。子基金現時只提供一（1）個類別的基金單位。

子基金的主要資料

概要

下表僅為子基金的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產品類型	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
相關指數	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海外 50 指數 SM
上市日期	2018 年 9 月 12 日
上市交易所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03182
首次發行價	每基金單位 10 港元(不包括稅項及收費)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基金單位
基準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增設／贖回政策	現金（港元）及實物

交易櫃台		港元櫃台
交易時限		就現金增設／贖回而言，於有關交易日中午12時(香港時間)，及就實物增設／贖回而言，於有關交易日下午3時，或基金經理不時確定的其他時間
分派政策		• 每年（如有），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 基金經理通常會從子基金已收取或可收取的淨收入中作出分派，但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分派金額從資本中支付。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分派，可能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各方	基金經理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名冊保管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網頁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 或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 基金經理的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透過基金經理作出現金或實物增設／贖回的申請單位數目		最少為 78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

由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

參與證券商可直接申請增設或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並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增設或贖回，（就增設而言）現金款項（現金方式）或有關籃子及現金成分（實物方式）將由參與證券商交付予基金經理或(就贖回而言)由基金經理交付予參與證券商。除參與證券商以外的任何投資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作出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而如果投資者為散戶投資者，該要求必須透過已經在參與證券商處開戶的股票經紀作出。然而，投資者應注意，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在特殊情況下（在下文列明）拒絕接受投資者的增設或

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惟有關參與證券商必須合理地 and 真誠地行事。參與證券商可收取其不時合理地釐定的費用。

由合格投資者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

合格投資者可直接向基金經理提出增設或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要求。合格投資者的增設或贖回要求必須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並且以現金作出。合格投資者不可提出以實物方式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基金經理保留絕對酌情權按照合格投資者有關申請表格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接受或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惟基金經理只可在考慮到單位持有人整體利益的特殊情況下拒絕接受贖回申請，而且基金經理必須合理地 and 真誠地行事。基金經理可收取「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一節指明的費用。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並不影響合格投資者透過參與證券商作出申請的權利。

投資者應注意，參與證券商、基金經理及股票經紀代辦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時，可能設定較早的交易時限、要求其他有關申請的證明文件及採用有別於本章程所列適用於子基金的其他交易程序。例如，參與證券商、基金經理（就合格投資者作出的申請而言）或股票經紀設定的交易時限可能較本章程就子基金而設定的交易時限為早。故此，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基金經理或股票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查明適用的交易程序。

有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程序詳情載於本章程第 38 至 44 頁及第 44 至 50 頁。

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投資者可透過中介人，例如是股票經紀，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於上市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被香港結算公司接受為合資格的證券，從基金單位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基金單位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子基金應以每手 100 個基金單位在聯交所買賣。聯交所的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有關交易的交易日之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之下的一切活動，均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制約。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亦無申請批准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日後或會就基金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呈申請。

子基金的單位現時只在港元櫃台買賣。

如果聯交所暫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買賣或暫停一般買賣，則並無第二市場買賣基金單位。

有關子基金的運作，附件二有更詳盡說明。

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

子基金是一個跟蹤指數基金，旨在跟蹤相關指數之表現。為達至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將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挑選的指數證券構成的一個代表性樣本。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子基金亦可投資於非指數證券的證券。相關指數是一個由 50 隻在納斯達克 (Nasdaq)、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紐交所）、NYSE American 或芝加哥期權交易所 (CBOE)上市的成分證券組成的多元化指數，或是屬納斯達克環球指數 (NQGI) 的組成之一並在聯交所上市的成分股，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美國預託證券(「ADR」)在美國買賣的股本證券。相關指數並沒有 A 股。相關指數由 Nasdaq, Inc.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納斯達克」)編製及管理。納斯達克已根據一項與基金經理訂立之指數特許權協議，以特許權方式授予基金經理權利，以就運作、營銷及推廣子基金使用相關指數。關於相關指數的詳情列於附件一。

子基金不擬投資於結構性產品或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現時不打算進行任何證券借貸活動或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協議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基金經理擬進行上述活動，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

沒有保證子基金將會實現其投資目標。子基金的風險級別一般被視為高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

跟蹤指數基金採用指數投資策略，以實現跟蹤指數的投資目標。全面複製策略和代表性抽樣策略是兩種最普遍使用的策略。

全面複製策略

採用全面複製策略的跟蹤指數基金大致上投資於相關指數之所有成分證券，且比重（即比例）與該等股票於相關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當股份不再為相關指數的成分證券時，將會進行重整，此將涉及出售被剔除股份並利用收益購入新的成分股。

代表性抽樣策略

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的跟蹤指數基金投資於能代表相關指數之抽樣成分證券，該等證券

會由基金經理以稱為「投資組合優化」技巧之定量分析模型選定。根據該技巧，基金經理會根據各股票的市值、行業及基本投資特點考慮是否納入該股票。基金經理試圖建立一項與相關指數，在整體市值、行業及基本投資特點方面相似的跟蹤指數基金的投資組合。

子基金所採用的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擬為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此策略沒有全面複製相關指數的指數證券的確實比重。因此，子基金或未不時持有所有指數證券。此外，子基金可於獨立於基金經理之情況下不時持有非成分股之證券，包括倘若成分證券之買賣暫停、成分證券的企業行動導致持有有關證券或投資組合預期或應對相關指數之重新調整而正進行重新調整。基金經理可將若干指數證券的比重增加，比有關指數證券在相關指數各自的比重為高，但條件是任何指數證券的最高額外比重在正常情況下將不超過百分之四 (4%)或將不超過基金經理在諮詢證監會之後所釐定的其他百分比。任何未有遵守上述上限的情況將在傘子基金的年報和中期報告裏披露。投資者應注意，代表性抽樣策略帶有若干額外風險，尤其是可能增加轉換時的跟蹤誤差及可能整體地增加跟蹤誤差。因此，投資者應仔細閱讀下文「風險因素」一節。

風險因素

投資涉及風險。子基金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的內在風險所影響。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和收入可升可跌。投資於子基金與直接投資於指數證券並不相同。

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多個風險因素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部分或所有風險因素可能會不利地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或其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沒有保證子基金將會實現其投資目標。投資者應注意下列清單並非旨在全面羅列有關投資於子基金的所有風險因素。投資者應根據其財務狀況、知識、經驗及其他情況仔細考慮投資於子基金的風險，並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a)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的價值或會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因此而蒙受損失。概無法保證可取回本金。
- (b) 不保證表現 – 子基金的過往表現不代表子基金的未來回報。概無保證定能達至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子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可能出現波動。儘管子基金的若干正常費用是可以預估的，子基金的回報及其資產淨值是不能夠預估的。因此，對子基金的表現或其費用水平不能作出保證。

- (c) 投資於子基金不同於直接投資於相關指數成分股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與直接投資於指數證券並不相同。子基金的表現將受到多個風險因素所影響，包括上文所列各項。部分或所有風險因素可能會不利地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或其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
- (d) 證券風險 – 每家公司都有獨特之因素影響其證券價值。這些因素包括公司的管理能力、資金結構、流動資產狀況、產品組成等。
- (e) 股票市場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 (f)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以基準貨幣計算。子基金的若干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這些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更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另外，欲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收取贖回所得款項的投資者將須把所得款項兌換（不論是否經基金經理）為該其他貨幣。如此，投資者將再一次承受匯率風險及承擔匯兌費用。

- (g) 中國市場／新興市場風險 – 在跟蹤相關指數時，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按照行業分類基準(ICB)歸類為日常消費品、可選消費、醫療保健或科技的中國最大的 50 間公司的證券（不包括 A 股）。然而，投資者應注意，中國仍為一個發展中的國家及中國的法律和監管架構仍在發展中，且對本地和海外的市場參與者而言，在法律上有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投資於新興市場／中國市場可能涉及一般並不附帶於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加增風險及特殊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程度波動之可能。

這些風險包括可能出現較波動的金融市場、價格波動、資本市場規模較小、經濟、政治和社會條件及政策發展不足、外匯和流通性風險較大、國有化、徵用、政府管制和干預等。凡此種種都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

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可能受政府政策的不明朗因素或變更以及外匯、貨幣政策和稅務條例的頒佈所影響。中國的很多經濟改革是前所未有或屬試驗性質的及可能被修改和調整。該等修改和調整可能連帶影響中國的經濟或金融市場，未必對投資於中國公司有正面的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正措施以控制中國經濟的增長，此舉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或價值有不利的影響。

中國的會計、核數及財務報告標準可能與國際要求有所不同，因此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考慮此點。

(h) 集中風險 –

(i) 行業集中風險：指數證券是根據行業分類基準(ICB)歸類為日常消費品、可選消費、醫療保健或科技的中國 50 家最大公司的證券。如相關指數集中在屬於該等特定行業的證券，基金經理可能同樣地集中子基金的投資。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行業的表現。此外，基金經理可能將子基金的重大百分比或全部的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人，而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因此與該發行人有密切的關係，且可能比其他較為多元化的基金的表現更為波動。

(ii) 單一國家／市場集中風險：子基金主要投資於與中國經濟有關的證券，並可能須承受額外的集中風險。與持有較分散之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比較波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不利於中國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項目所影響。

(i) ADR 風險 – ADR 涉及與投資於境外證券相類似的風險，例如其他國家的政治或經濟狀況的變化及外幣匯率的變化。在美國交易所上市的 ADR 由銀行或信託公司發行，ADR 持有人有權享有就相關外國股份支付的所有股息及資本增益。投資於 ADR 可能須繳付預扣稅或其他稅項，並可能間接承受額外的交易、結算、保管及營運風險。凡此種種及其他因素可能使子基金的投資相比於其他種類的投資更加波動，亦潛在流動性較低的可能。

(j) 交易差異風險 – 子基金將投資於美國上市證券。由於美國股票市場可能在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沒有報價之時開市，美國證券的價值在投資者不能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日子可能有變。由於聯交所與美國股票市場的交易時段有差異，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指數成分股及在相關指數層面的市場價格在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的若干期間可能無法提供，而且成分股的價值在聯交所收市的時段將會有所變更，投資者將不能在該等時段購入或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買賣價偏離於其資產淨值，並可能增加子基金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價幅度。

(k)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於特定投資難以買入或沽售時存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因市場走勢或不利的投資者情緒而缺乏流動性或流動性不足。投資於境外證券、擁有具規模市場及／或信貸風險的衍生工具或證券往往最容易受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缺乏流

動性的證券或會非常波動及較難估值及以其面值售出。子基金投資的某些市場與世界領先的股票市場相比可能流動性較低及較為波動，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波動。若干證券亦可能因其轉售的有限交易市場或合約限制而導致流動性不足。子基金承受未能輕易解除或抵消某特定投資或情況的風險。

若收到大規模的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變現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贖回要求，而子基金可能會因買賣該等投資而招致虧損。因此，這可能對子基金及其投資者帶來不利影響。

- (l) 市場風險 – 市場風險包括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和投資者期望之改變等因素，這些因素可能對投資價值有重大影響。一般而言，新興市場比已發展市場較為波動，並可能出現大幅的價格波動。子基金之中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和衍生產品亦可能承受顯著的市場波動。因此，市場變化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個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波動。
- (m) 缺乏交投活躍的市場的風險 – 概無保證會就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發展或維持一個交投活躍的市場。並無確定的基準可以預測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交易的實際價格水平或數目。概無保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會有類似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的或在聯交所買賣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之交易或定價模式。
- (n) 關於基金單位市場價格與子基金資產淨值之間差異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與在香港公開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就該等基金而言，其單位的市場價格由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決定）不同，在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之市場價格不單由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決定，亦由其他因素（例如是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供求情況）決定。因此，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有可能以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某個溢價或折讓價於聯交所買賣，並存在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之市場價格可能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顯著差異的風險。在子基金變現的情況下，倘若基金單位的市場價格高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基金單位的市場價格與子基金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 (o) 被動式投資風險 – 子基金以被動方式管理。由於子基金的固有性質，在跌市時基金經理將不會有酌情權適應市場變化及可能不會主動採取措施為子基金進行防禦。因此，相關指數的任何下跌將會導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 (p) 管理風險 – 由於子基金將不會完全複製相關指數，且基金經理的投資策略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故此存在投資策略未必能產生預期回報之風險。
- (q) 跟蹤誤差風險 – 子基金可能承受跟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不會準確地跟蹤相關指數之風險。子基金之回報可能因某些因素而偏離相關指數。例如，子基金

之費用及開支、採取的投資策略（基金經理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需要）、股價的四捨五入、相關指數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有可能影響基金經理緊貼相關指數之能力。此外，子基金可能從其資產中得到收入（例如是利息及股息），但相關指數卻沒有此等收入來源。

基金經理將監控及管理該等風險，以減低跟蹤誤差。概無保證能準確或相同地複製相關指數於任何時間的表現。

(r) 與相關指數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承受下列與相關指數有關的風險：

- (i) 基金經理和指數提供者之間的特許權協議的首個期限為一(1)年，其後將續期一年，除非特許權協議任何一方於期限屆滿之前至少九十(90)日向另一方發出其有意不續期的通知，或按照特許權協議另行終止。如相關指數被中止，或基金經理在有關的特許權協議之下從指數提供者獲得的特許被終止，則基金經理經與受託人協商後，可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可以買賣的而且其目標與相關指數類似的指數取代相關指數。為免存疑，跟蹤指數將仍然是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倘若 (1) 特許權協議在首個期限屆滿後沒有續期；或 (2) 指數提供者停止公開計算及／或公佈相關指數，但指數提供者須向基金經理作出以下書面通知：在上述停止公開計算及／或公佈相關指數之前不少於九十（9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則基金經理從指數提供者獲得的特許可能被終止。或者，基金經理有權於指數提供者就停止公開計算及／或公佈相關指數發出通知之日終止有關特許權，指數提供者須向基金經理退回按照特許權協議計算的就有關期限已預先支付的部分費用。

若指數提供者合理地認為子基金不合法或其發行不合法，或如基金經理或其任何獲分特許人或任何涉及的實體無權發行其已發行或試圖發行的任何子基金，則指數提供者可選擇終止特許權協議或有關特許權，惟須提供合理通知期及在該通知期內作出補救的機會。

基金經理或指數提供者均可：

- 在另一方並未履行任何實質責任的情況下，在發出三十(30)日事先通知之下終止特許權協議，惟須提供在指定期間作出補救的機會；
- 在另一方已提出或他人對另一方提出破產呈請或另一方已為債權人的利益進行轉讓，或已就另一方或另一方任何實質部分財產委任接管人，或另一方或其高級人員或董事採取行動就上述任何一項作出批准

或申請的情況下，選擇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特許權協議或有關特許權；或

- 在任何一方履行其根據特許權協議或有關特許權的責任的能力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法院、仲裁庭或對該方有管轄權的政府部門或自律監管組織的任何新法令或新規則、規例、命令、意見、判決或禁令實質損害的情況下，選擇發出三十(30)日通知（或在緊急情況下，在可行範圍內較短期通知）終止特許權協議或有關特許權。

- (ii) 指數證券可能不時會有變動。例如，某一成分公司的股份可能被除牌，或者一家新的、合資格的公司可能被納入相關指數。在這種情況下，為了達至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改變子基金所持籃子的比重或組成。基金單位的價格可能因為這些改變而上升或下跌。
- (iii) 指數提供者亦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相關指數之程序及基準，以及該指數的任何有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子，而毋須給予通知。投資者亦沒有就相關指數、其計算或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獲得任何保證、陳述或擔保。
- (s) 與實體 ETF 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投資於實體 ETF。就該等實體 ETF 收取的費用和支出將由子基金承擔。概不保證這些實體 ETF 將實現其各自的投資目標，而這些實體 ETF 的任何跟蹤誤差亦將導致子基金有跟蹤誤差。此外，有關實體 ETF 所跟蹤的各個指數的成分股與相關指數的成分股之差異亦可導致跟蹤誤差。
- (t) 交易成本風險 – 由於投資者會在聯交所買入或出售基金單位時支付某些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用），投資者在買入聯交所的基金單位時可能會支付超過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及在出售聯交所的基金單位時可能會收取低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此外，第二市場投資者亦將產生交易差價的費用，即投資者願意為基金單位支付的金額（買入價）與他們願意出售基金單位的價格（賣出價）之間的差價。頻密交易可能會大大減損投資回報，投資於基金單位可能並不可取，特別是對預期會定期進行小額投資的投資者而言。
- (u) 第二市場交易風險 –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有關子基金不接受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指示時，仍可能可以在聯交所買賣。在這些日子，基金單位在第二市場的買賣價格，可能較子基金接受認購和贖回指示的日子有更大程度的溢價或折價。
- (v) 與上市有關的風險 – 如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則基金經理經與受託人協商後，可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將子基金作為非上市指數基金運作（但子基金的規則可能須作出必需的修訂）或終止子基金，並將相應地通知投資者。

- (w) 不保證持續上市狀態 – 概不保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持續滿足聯交所的上市要求。如果子基金的基金單位被撤銷上市資格，則基金經理經與受託人協商後，可尋求證監會的批准，將子基金作為非上市指數基金運作（子基金的規則可能須作出必需的修訂）或終止子基金，並將相應地通知投資者。
- (x) 聯交所的基金單位交易可能被暫停 - 在聯交所暫停基金單位交易的任何期間內，投資者將不能在聯交所買入或賣出基金單位。聯交所可以在其認為出於公平有序的市場考慮而適宜暫停的任何時候暫停基金單位的交易，以保護投資者。基金單位在聯交所暫停交易時，基金單位的增設和贖回也可能暫停。
- (y) 暫停增設和贖回 – 基金單位按照信託契據、本章程及運作指引（如適用）的條款臨時暫停增設和贖回時，聯交所的基金單位不一定暫停交易。如果基金單位的增設和贖回臨時暫停，則基金單位的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偏離子基金相關資產的市場價值。
- (z) 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的限制 –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與在香港公開發售之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就該等基金而言，一般可直接以現金從基金經理購買及贖回相對較少的每手數目）並不相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僅可直接由參與證券商或在遵守有關申請表格訂明的條款和條件及「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一節列明的其他要求下，或透過基金經理由合格投資者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而其他投資者不能直接透過基金經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該等其他投資者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如投資者為散戶投資者，透過已在參與證券商處開戶的股票經紀）提出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而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拒絕接受投資者增設或（在特殊和有限的情況下）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並可收取其不時合理地釐定的費用。另一途徑是投資者可透過一個中介人（例如是股票經紀）將其基金單位在聯交所出售從而將基金單位的價值變現，但所涉及的風險是聯交所的買賣可能被暫停。另外，基金經理保留絕對酌情權接受或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

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並不影響合格投資者透過參與證券商作出申請的權利。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在考慮到單位持有人整體利益的特殊情況下接受或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贖回申請，惟基金經理必須合理地真誠地行事。

合格投資者將承擔與申請及/或相關籃子或基金單位的組成或變現相關或附帶之所有交易費用、稅項及支出以及市場風險。基金經理亦可收取其絕對酌情決定的費用。

此外，在發生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證券結算受到干擾、或相關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暫停釐定、或子基金的相關證券不能沽出等情況的任何期間，不可作出增設或贖回申請。投資者(包括合格投資者)須承受未必能經常自由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風險。另一途徑是投資者可透過一個中介人(例如是股票經紀)將其基金單位在聯交所出售從而將基金單位的價值變現，但所涉及的風險是聯交所的買賣可能被暫停。

- (aa) 贖回影響的風險 – 若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有關子基金的投資可能無法在提出贖回要求之時變現或基金經理只能按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正價值的價格將其變現，以致對投資者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若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參與證券商要求按超過子基金最近期的資產淨值的 20% (不論在同一交易日將發行的基金單位數目) 贖回的權利可能須遞延行使，或可能須延期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亦可能在任何整個或部分期間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

- (bb) 終止風險 – 子基金可能於若干情況下被終止，例如相關指數不可再作為參照標準或在成立子基金後一年內的任何時間，子基金的規模少於 100,000,000 港元。投資者可能無法收回其投資，並在子基金終止時蒙受損失。
- (cc) 撤回認可的風險 – 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單位信託守則》下的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子基金，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的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子基金適合於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權利撤回對子基金的認可，例如是當證監會認為相關指數不再被接受之時。
- (dd) 稅務風險 – 子基金所收的股息、某些利息或其他的收入可能需要就交易收益或某些證券交易或轉讓繳交稅項、印花稅或預扣稅，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或單位持有人可能獲得的分派(如適用)產生負面的影響。
- (ee) 與遵守自動交換資料的責任有關的風險

單位持有人應(i)根據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提供任何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合理地要求及接受並且為子基金所需的任何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以符合自動交換資料的申報或其他責任，或符合與任何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相關的任何責任或與任何適用自動交換資料的稅務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所訂立的任何協議；(ii)

根據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的條款或隨後的修訂或於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換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及(iii)遵守自動交換資料所制定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將來的法規可能制定的申報責任。稅務局可將單位持有人提供的資料傳達給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機關。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或預期於子基金的投資的行政及實質性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ff) 與 FATCA 法案下的責任有關的風險

單位持有人應(i)根據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提供任何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合理地要求及接受並且為子基金所需的任何表格、證明或其它資料以(A)在子基金源自或透過其收取款項的稅務管轄區防止預扣（包括並不限於，任何根據FATCA所要求的預扣稅，如下文第(gg)段所述）或獲得降低預扣稅率或備用預扣稅的資格及/或(B)符合《國內稅收法》及根據《國內稅收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的申報或其他責任，或符合與任何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相關的任何責任或與任何稅務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ii)根據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的條款或隨後的修訂或於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換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及(iii)遵守FATCA法案下所制定的任何申報責任。

子基金將盡力履行FATCA法案所規定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子基金都能夠履行該等責任。如子基金須繳付FATCA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如單位持有人或單位持有人經由其持有子基金權益的中介機構並未向子基金、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提供子基金為遵守FATCA可能需要的完整和準確資料，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就其本應可獲派發的款項作出預扣，或須出售其在子基金的權益，或在若干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在子基金的權益可能被強制出售（前提是(i)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及(ii)基金經理是本著誠信行事並且有合理依據）。

在單位持有人透過中介機構投資於子基金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宜查明該中介機構是否遵守FATCA的機構。如單位持有人有任何懷疑，應就FATCA可能對單位持有人及子基金所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

因此，單位持有人和為單位持有人行事的中介機構應注意，倘若其符合FATCA下須申報人士的定義（定義見「FATCA」分節），便須向子基金申報並且遞交任何所需文件。如單位持有人在作出投資後，該單位持有人成為特定美國人士或持有基金單位的任何其他不合資格人士，該名單位持有人將(i)被限制作出任何額外的認購，及(ii)其所持有的基金單位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被強制贖回（前提是(i)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及(ii)基金經理是本著誠信行事並且有合理依據）。詳情請見下文「在若干情況下強制贖回」分節。強制贖回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在特定情況下以並非最佳的時間或價值實現贖回收益或損失，因此該贖回可能對單位持有人就投資於基金單位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gg) FATCA 預扣稅風險

不遵從FATCA要求的FFI，可能就所有源自美國的「可預扣付款」（定義見FATCA）（包括利息和股息）及出售和以其他方式處置可產生源於美國的總收益，被徵收30%的預扣稅。FATCA 預扣稅亦可能適用於「外國轉手付款」。雖然子基金將努力履行其須履行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夠履行該等責任。如子基金因FATCA下須繳付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此外，子基金可能需因應FATCA的要求就其支付的某些款項徵收FATCA預扣稅。

根據FATCA規則徵收30%預扣稅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回報大幅減少。遵守FATCA規則引起的行政費用也可能導致子基金的營運開支增加，從而進一步降低單位持有人的回報。

單位持有人應就FATCA規則可能對其本身及其在子基金的投資產生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獨立稅務顧問。

- (hh) 無權控制子基金運作的風險 – 投資者並沒有權利控制子基金的日常運作，包括投資及贖回的決定。
- (ii) 依賴基金經理的風險 – 單位持有人必須依賴基金經理制定投資策略，而子基金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高級人員及僱員的服務和技能。若失去基金經理或其任何主要人員的服務，以及基金經理的業務運作重大中斷，或發生基金經理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受託人未必能找到具備必要技能、資歷的基金經理，而新委任的基金經理未必按同等條款委任或具備相類的質素。

(jj) 依賴參與證券商的風險 –

除合格投資者透過基金經理外，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和贖回單位。參與證券商可為提供此項服務而收取費用。在發生聯交所限制或暫停交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或結算證券受干擾或並未編製或公佈指數等事項的任何期間，參與證券商將不能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若發生若干其他事件，妨礙有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或有關子基金的證券不能沽售，參與證券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由於參與證券商於任何特定時間的數目有限，而且在某一特定時間可能只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可能面對無法經常自由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風險。

(kk) 依賴莊家的風險 – 儘管基金經理將確保至少一個莊家將就基金單位維持作價及至少一個莊家在結束相關市場作價協議下的市場作價安排前給予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但倘若對於基金單位沒有或只有一個莊家，基金單位的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概無保證任何市場作價活動將行之有效。

(ll) 潛在利益衝突風險 – 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以及託管人或其關連人士可不時擔任與獨立於和有別於傘子基金和子基金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受託人或託管人或擔任與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其他職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以及託管人或其關連人士在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與子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基金經理、受託人和託管人或其關連人士各方將在任何時候顧及在該情況下其對子基金和投資者的責任，並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能公平地解決。詳情請參閱第 56 頁至第 58 頁「潛在利益衝突、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佣金」部分的內容。

(mm) 與分派有關的風險 -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可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nn) 託管風險

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可能為保管在當地市場的資產的目的於當地市場被委任。若子基金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完善發展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承受託管風險。若託管人或副託管人遭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極端的情況下，例如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應用及欺詐或擁有權註冊不當，子基金甚至有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子基金投資於及持有該等市場的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較有組織的證券市場為高。

鑒於上述各項風險因素，子基金只適合能夠承受所涉及風險的投資者。

投資及借款限制

投資限制

信託契據對子基金的投資設定若干限制和禁止事項。在子基金獲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認可的期間內，子基金的資產只可投資在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和第 8.6 章允許的投資項目，並僅可按照上述守則（按適用情況）進行投資。

若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證券將與達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不符，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證券。

此外，除另有訂明外，以下投資限制將適用於子基金：

- (1) (a) 除非經證監會另行批准，若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證券將會導致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超逾其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10%)，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證券：
 -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見以下第(8)項限制）；及
 -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見以下第(9)(c)項限制）。
- (b) 儘管以上第(1)(a)項另有規定，子基金投資於由單一名發行人發行的成分證券可佔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10%) 以上，條件是：
 - (i) 只限於佔相關指數的比重超過百分之十 (10%) 的相關指數任何成分證券；
 - (ii) 除非另獲證監會的批准，否則子基金持有該等成分證券的比重不得超逾該等成分證券在相關指數各自所佔的比重，但如因為相關指數的組成出現變化才導致超逾有關比重，及這個超逾有關比重的情況只屬過渡性和暫時性的，則不在此限。
- (c) 在下列情況下，以上第(1)(b)項的各限制將不適用：
 - 子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分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有關策略在本章程內予以清楚披露；
 - 子基金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子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子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及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色、其在相關指數所佔的比重、相關指數的投資目標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以及此上限在本章程內予以披露。現時，子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之最高上限為百分之四(4%)，該上限在上文「子基金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分節予以披露；
 - 子基金將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相關指數依據以上段落自行施加的上限。假如子基金在有關報告期間出現未有遵守該上限的情況，必須適時向證監會作出匯報，並在未有遵守上限情況所涉及期間編製的報告內，陳述相關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向投資者發出有關通知。
- (d) 除以上第(1)(a)項及以下第(9)(c)項的限制另有規定外，若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證券將會導致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超逾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20%），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證券：
-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見以下第(8)項限制）；及
 -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見以下第(9)(c)項限制）。
- (e) 若為子基金作出現金存款將會導致子基金的現金存款（按《單位信託守則》第 7.1B 條註釋(1)所定義）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按《單位信託守則》第 7.1A 條註釋(1)所定義）的價值超逾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20%），則不會作出該現金存款；但於以下情況下可超逾該百分之二十（20%）：
-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

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或

-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該計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f) 基於子基金的跟蹤指數性質，若具備充分理據，證監會可按個別情況考慮不要求子基金嚴格遵從以上第 (1)(d)及(1)(e)項的投資限制。

(g) 若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證券將會導致子基金持有由任何單一名實體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百分之十(10%)以上或當與傘子基金的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普通股合計總額時集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百分之十(10%)，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證券。

(2) (a) 除非另有訂明，當分支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以上第(1)(a)、(d)及(g)項和以下第(3)項限制將不適用，而本第(2)(a)項以下段落及下述第(2)(b)至(2)(e)項之限制將適用。

若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添集體投資計劃將會導致子基金投資於並非合資格計劃（即並非由證監會發出的認可司法管轄區清單內列出的計劃）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價值合共超逾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10%)，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等集體投資計劃。

(b) 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其可以是經證監會認可的或是合資格計劃（即由證監會發出的認可司法管轄區清單內列出的計劃）。除非集體投資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集體投資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本章程內予以披露，否則若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添集體投資計劃將會導致子基金於該每項集體投資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十(30%)，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等集體投資計劃。

(c) 此外，每項集體投資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而若集體投資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有關限制。

(i) 當集體投資計劃亦由基金經理或與基金經理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第(1)(a)、(d)及(g)項限制和下文第(3)項限制亦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

- (ii) 集體投資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iii)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單位信託守則》第 8.7 條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即由證監會發出的認可司法管轄區清單內列出的計劃）（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在其他計劃的投資」下註釋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11 條及 7.11A 條所列的規定。
 - (iv) 除非另有訂明，就以上第(1)(a)、(d)及(g)項和以下第(3)項條文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其他計劃的投資」下註釋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將被基金經理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因此，除非另有訂明，若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交易所買賣基金將會導致子基金投資於每一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值超逾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10%)，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交易所買賣基金。
 - (d) 凡子基金投資於任何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則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如果子基金因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導致由單位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該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的基金管理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提高，則不得進行該投資。
 - (e) 基金經理或代表子基金或其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3) 若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證券將會導致子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如果並非在市場（按《單位信託守則》第 7.3 條所定義）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的價值超逾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五(15%)，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證券。
- (4) 儘管以上第 1(a)、(d)及(g)項的規定，子基金可投資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5 條註釋(1)及(2) 所指明），但若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添同一種發行類別的證券將會導致此類證券的投資價值超逾子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十(30%)，則不得購入或增添任何此類證券。如獲證監會批准，子基金可以超出該百分之三十(30%)的限額，及儘管《單位信託守則》第 7.5 條所

列的限制的規定，基金經理可將子基金的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5) 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否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6)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此限制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 (7) 子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十（50%）。如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超逾其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十（50%），子基金亦須透過子基金的網頁或其他適合的途徑，向投資者持續公開與子基金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資料（例如交易對手風險承擔及抵押品的資料）。本章程亦必須引導投資者前往登載上述資料的網頁或其他途徑。
- (8) 除以上第(7)項及以下第(9)項限制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若為子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將會導致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超逾以上第(1)(a)、(d)及(e)和第(2)及(4)項限制以及以下第(14)(b)項限制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等金融衍生工具。
- (9)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 (c) 除以上第(1)(a)項及第(1)(d)項限制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不可超逾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10%)；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 (10) 為免生疑問，以上第(1)(a)、(1)(d)和(9)(c)項所列明關乎交易對手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交易對手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 (11)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
- (12) 除以上第(11)項限制另有規定外，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交易對手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
- (13) 如金融工具內置金融衍生工具（按《單位信託守則》第 7.31 條所定義），以上第(6)項至第(12)項限制亦適用於該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 (14) 基金經理不得代表子基金：

- (a) 投資在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如果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任何公司或組織的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又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百分之零點五(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類別證券，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百分之五 (5%)；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如投資於該類股份及房地產基金，須遵守上文第(1)(a)、(d)及(g)和第(2)(a)及(3)項（在適用範圍內）規定的投資限制。為免生疑問，以上第(1)(a)、(d)及(g)項限制適用於對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以上第(2)(a)及(3)項限制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
 - (c) 進行賣空，如賣空會導致子基金有責任交付超逾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百分之十 (10%) 的證券，或如將被賣空的證券不是在獲允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交投活躍的證券。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而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除以上第(3)項限制另有規定外，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或
 - (e) 購買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
- (15) 基金經理不得將子基金的任何部分用於購買任何當其時尚未繳款或已部分繳款的證券而就該證券未付的款項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除非可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支付催繳金額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以上第(11)項及第(12)項限制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 (16) 如果基金經理認為相關行動會導致相關證券市場受到重大影響或者僅由於為子基金所持有或作出的投資的價值上升或下跌導致超出任何本節所述的投資限制，或超出任何該等投資限制是由於基金經理就子基金接收、承接或參與屬股本性質的任何權利、分紅或利益，或為合併、重組、轉換或交換而設的任何計劃或安排，或由於贖回單位或從子基金支付任何款項的原因所致的，則基金經理毋須純粹因此而更改投資，但是倘若（且只要是）出現超出任何該等投資限制的情況，基金

經理不得（除在上述情況外）進一步購入任何可能導致進一步超出有關該等投資限制的投資。

- (17) 在得到證監會批准下，若基金經理基於財政或其他理由認為受託人有需要或適合為子基金持有其包含的投資而加入或購入任何實體時，子基金可實益擁有該實體，包括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全部或部分的已發行股本，惟有關該實體的成立及運作的所有安排須經受託人同意。本節的禁止、局限或限制將不適用於對任何該等實體的投資、貸款或存款，並就本節而言，任何該實體持有的投資應被視為由子基金持有或（視屬何情況而定）由子基金直接作出。
- (18) 就本節而言：
- (a) 證券若授予同等權利，並且（如適用）受限於同等限制，則被視為屬於同一類別或同一發行證券（但因此在發行證券的情況下，倘若一發行的證券在其他方面與已發行的證券相同，該等現有證券及新證券之間任何其他與分派或利息有關的暫時性分別不須考慮）；及
- (b) 就本節的任何限制而言，任何投資的價值均應包含其任何應計利息，而該應計利息亦應包含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內。
- (19) 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子基金的投資額。
- (20) 在符合本節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之要求，安排透過受託人可以接受的任何人（包括經理人或受託人或他們任何一方的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代理或與該等人士直接進行，將當其時包含在子基金的任何證券由傘子基金借出或將證券借給傘子基金。
- (21) 子基金可從事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和逆向回購交易（統稱「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 (22) 可供借出之證券上限為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一百（100%），或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及本章程內訂明之其他百分比。如子基金的證券融資交易超逾其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十（50%），子基金將透過其網頁或其他適合的途徑，向投資者持續公開與子基金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資料（例如交易對手風險承擔及抵押品的資料）。本章程應引導投資者前往登載上述資料的網頁或其他途徑。如借貸對手是基金經理的關聯公司，則借貸交易將在子基金的年報內披露。

- (23)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交易對手風險承擔額的百分之一百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交易對手風險承擔。
- (24)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在受託人收妥後，應退還予子基金。如任何貸款是經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安排，則相關人士可為其使用及利益，保留任何其在商業基礎上於有關安排所獲得之費用及利益。
- (25) 子基金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借款限制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及規定、《單位信託守則》、及下列條款和條件的規定下，受託人為下列目的隨時因應基金經理的要求，與基金經理達成一致作出及更改安排，由受託人為子基金以任何貨幣作現金借款；條件是，若該借款將會導致借款合計總額超逾子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10%)，則不會進行該借款：

- 應付單位增設或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 讓基金經理能為子基金購入投資項目；或
-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子基金的資產可被抵押或質押以作為上述任何借款的擔保。為免生疑問，在確定子基金有否違反上述借款的限制時，不會考慮對銷貸款。

為免生疑問，

- (i) 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經紀、銀行、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副託管人提供的任何結算信貸額、即日融資限額、外匯信貸額或其他相類的財務通融不應被視為借款；及
- (ii) 符合以上第(21)、(23)至(25)項所列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和銷售及逆向回購交易，不受本限制規限。

槓桿水平

子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基金經理須遵守上文「借款限制」分節下有關子基金的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目前不會就子基金為非對沖用途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因此，預期子基金不會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任何槓桿。

一般規定

如果違反任何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基金經理在適當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作為優先的目的，應於合理時間內採取所有必要的步驟對該情況作出補救。

如果由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的改變、重組或合併、從子基金的資產中付款或贖回單位而超越任何投資或借款限制，則基金經理毋需即時出售有關的投資或償還任何借款；但在超越該限制期間，基金經理不應再購入任何投資或再進行借款（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導致進一步超越該限制。

管理及行政

基金經理和上市代理人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和上市代理人。基金經理是中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成立的合營企業。中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基金經理專門從事以證券為基礎的投資組合管理業務。基金經理與具備投資專業知識的精英份子協同工作，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先進及高質素的服務，並承諾作為一家專業、審慎及可靠的基金管理機構。

基金經理持有香港證監會頒發的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1)條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就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基金經理只可從事推銷及分銷活動及只可為基金經理所管理的賬戶及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服務。就第六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基金經理只可以擔任作為其所管理的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上市代理人。基金經理在作為該代理人時，不得就任何涉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所述明的首次公開招股上市計劃提供意見。此外，就第六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基金經理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此外，在其所管理的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上市之前，基金經理如就該等基金履行任何分銷職能，須嚴格遵守就標智 ETFs 系列而採納的分銷程序。

受託人、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子基金的受託人是 Cititrust Limited，該公司是一家香港的註冊信託公司。花旗銀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獲受託人委任為子基金的託管人及行政管理人。

Cititrust Limited 是 Citigroup Inc. (「花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環球金融服務集團，花旗集團及其子公司向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消費者銀行、企業和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和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花旗銀行」)自其於 1814 年在美利堅合眾國成立以來，一直為國內及國際客戶提供託管及結算服務。花旗銀行於 70 年代中期開始在香港提供證券服務，以及於 80 年代中期在香港推出全面營運的全球託管產品。時至今日，花旗銀行的證券及基金服務業務建立了全球客戶群，包括主要銀行、基金經理、經紀交易商、保險公司及政府機構。

託管安排

下文為子基金的資產託管安排及有關該等安排的重大風險：

受託人已委任花旗銀行，作為子基金資產的託管人。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可能為保管在當地市場的資產的目的於當地市場被委任。若子基金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完善發展的市場，子基金的資產可能承受託管風險。若託管人或副託管人遭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子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極端的情況下，例如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應用及欺詐或擁有權註冊不當，子基金甚至有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子基金投資於及持有該等市場的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較有組織的證券市場為高。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負責保管子基金的資產。然而，受託人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為子基金資產的託管人(而該託管人可在受託人同意或並未提出書面異議之下，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副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受限於以下段落，受託人須就任何託管人、共同託管人、託管人委任的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就構成子基金的部分財產的資產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

受託人(a)須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其為子基金委任的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前提是受託人可以預先批准其託管人對副託管人的任命，或事先對商定的流程表示同意/不反對，並且前提是受託人信納其託管人以合理的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該等副託管人，並已就此制定適當和充分的手續和程序)(b)須信納每個上述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須持續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以向傘子基金及子基金提供相關服務；(c)須就任何身為受託人關連人士的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就如該等作為及不作為是受託人的作為及不作為一樣。就非受託人關連人士的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而言，為履行上述責任，受託人須(i)以合理的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察其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

受委人；及(ii)信納所聘任的託管人、共同託管人、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繼續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以提供相關服務；(d)如受託人已履行其根據本段(a)及(b)項所列的責任，即無須就任何並非受託人關連人士的託管人或副託管人的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及(e)無須就盧森堡 Clearstream 或任何其他證監會不時批准存放投資的存管處、機構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受託人經考慮（除其他事項外）適用的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後，須確保為子基金的財產提供保障而適當及充分地設有整體託管／保管安排。

受託人及託管人會(A)將子基金的財產與下列人士的財產分開保管：(1)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2)受託人／託管人，及於整個保管過程中的任何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及(3)受託人／託管人及於整個保管過程中的任何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的其他客戶，除非有關財產已由根據國際標準及最佳作業手法設有充分保障的綜合賬戶所持有，以確保子基金的財產得以妥善地記錄，並且已進行頻密和適當的對賬，則作別論；及(B)制訂適當措施，以核實子基金的財產的擁有權。

任何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可進一步委任其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或受委人，惟該項委任須在信託人事先同意或並未提出書面異議之下作出。為了滿足上述要求，受託人可以預先批准該等任命或給予事先同意／不反對商定的流程，但前提是信託人須信納(i)託管人或、共同託管人已合理審慎及盡職地挑選、委任及持續監控其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或受委人，(ii)已就此制定適當和充分的手續和程序。受託人亦須合理審慎及盡職地：(i)確保本段所述的手續和程序已由託管人、及/或共同託管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妥為實行，及(ii)對託管人、及/或共同託管人的手續和程序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受託人仍然信納該等挑選、委任及持續監控上述副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或受委人的手續和程序仍屬適當和充分。

名冊保管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是子基金的名冊保管人。名冊保管人提供有關設置及維持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名冊之服務。

服務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由基金經理、受託人、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每名參與證券商及參與證券商的代理人（如有）訂立的服務協議的條款，擔任子基金的服务代理人。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將就參與證券商及/或參與證券商的代理人（如有）及/或基金經理代表子基金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提供若干服務。

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的增設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確定，否則增設申請只可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本章程及運作指引（若適用）的條款在一個交易日就構成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的基金單位而提出。或者，合格投資者亦可透過基金經理作出增設申請，以增設構成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的基金單位，在此情況下，合格投資者將承擔組成有關籃子的一切交易費用、稅項和支出及市場風險，以及基金經理可收取的該等服務費。

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從緊接該交易日之前的營業日中午 12 時（香港時間）開始至該交易日中午 12 時（香港時間）交易時限之時結束（就現金增設申請而言）或該交易日下午 3 時（就實物增設申請而言）交易時限之時結束，該期間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訂。

增設基金單位 – 一般規定

由參與證券商增設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確定，否則增設申請只可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本章程及運作指引（若適用）的條款在一個交易日就構成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的基金單位而提出。或者，合格投資者亦可透過基金經理作出增設申請，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增設構成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的基金單位。

就現金增設申請而言，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從緊接該交易日之前的營業日中午12時（香港時間）開始至該交易日中午12時（香港時間）交易時限之時結束，該期間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訂。

就實物增設申請而言，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從中午12時（香港時間）開始至該交易日下午3時（香港時間）交易時限之時結束，該期間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訂。

增設申請一經提出，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得無理地拒絕給予同意）不能撤銷或撤回。

為免存疑，基金經理可辦理由其本身或其關連公司提出的增設申請，不論該等增設申請是為本身或代表第三方投資者提出。投資者亦應注意，如經參與證券商或基金經理(就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而言)提出申請，參與證券商或基金經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時限。

由合格投資者增設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接受由合格投資者提出的基金單位認購申請。合格投資者可直接向基金經理提出增設基金單位的要求。合格投資者的增設要求必須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並且以現金作出，並可以港元現金付款。合格投資者不可提出以實物方式增設基金單位。基金經理保留絕對酌情權接受或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雖然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並不影響合格投資者透過參與證券商作出申請的權利。

就增設申請而言，合格投資者必須向或為受託人交付相等於增設申請所申請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按增設申請獲接受當日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4)個位（如果是該最小單位的 0.00005 或以上，則予以上調））的現金付款（「認購款項」）。此外，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向每名有關的合格投資者收取最高達認購金額 6% 的手續費。該手續費代表為購入有關證券而支付的稅項及收費，就任何潛在市場風險向子基金作出的補償及為基金經理自用和利益須支付予基金經理的服務費。

基金經理可增加上文所述手續費的最高指定收費率，但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

增設基金單位的程序

由參與證券商增設

增設申請必須遵守信託契據、本章程及運作指引（如適用）及有關參與協議所列的關於增設基金單位的規定，並且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要求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一併提交，方為有效。

根據基金經理已接受由參與證券商作出的有效增設申請，基金經理及／或基金經理為此目的委任的任何人士擁有獨有權利，以指示受託人為子基金按申請單位數目在有關類別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由有關參與證券商（或其代理）向受託人或為受託人交付：

- (a) 按基金經理的絕對酌情權，
 - (i) 就實物增設申請而言，有關的基金單位的一個或多個籃子及（若適用）連同相等於任何應付稅項及收費的現金款項；或
 - (ii) 就現金增設申請而言，相等於有關申請籃子（作為存託財產）的購買費用之現金款項（須為已經結清的款項），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為子基金）就任何基金單位向以支付現金代替交付籃子的

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一筆額外款項，該款項乃作為稅項及收費的適當撥備（可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有關指數證券所適用（或預計對將來購買所適用）的印花稅及其他交易收費或稅項的撥備）；或

(iii) 上文第 (i) 項與第 (ii) 項的組合；

加上，

(b) 如現金成分為正數，則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的現金款項；如現金成分為負數，則受託人須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數額（以正數表示）之現金款項給予有關參與證券商。倘子基金沒有所需的足夠現金支付子基金應付之任何現金成分，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出售子基金之存託財產，或借入款項以提供所需之現金。

就現金增設申請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額外款項，以便向子基金補償或償付下列兩項之間的差價：

(a) 子基金為發行基金單位購入有關指數證券於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b) （若以子基金於發行基金單位時收到的現金款項購買）子基金於購入相同的指數證券時本該使用的價格。

參與證券商可能將支付該額外款項的責任轉移給有關投資者。

基金單位以基準貨幣作為貨幣單位（除非基金經理另行確定），而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基金單位的分數。基金單位一經增設，基金經理應指示受託人為子基金按照有關運作指引向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理）發行基金單位。

子基金任何類別每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應為有關類別的每個基金單位於有關的交易日之資產淨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4)個位（如果是該最小單位的 0.00005 或以上，則予以上調）。基金經理就任何基金單位的發行或出售而應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報酬或其他款項，不得加於該基金單位的發行價，亦不應由子基金支付。

如果由參與證券商作出的增設申請在交易日的交易時限之前被收到或視為收到且被接納，則根據該增設申請而進行的基金單位增設及發行應在該交易日進行，惟：

(a) 僅就估值而言，基金單位應視作為將於該交易日的估值點後增設及發行；及

(b) 名冊將於結算日或（倘結算期延長）於緊隨結算日後之交易日更新，但如果在任

何時候受託人認為基金單位的發行不符合信託契據的條文，則受託人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登錄（或允許登錄）於名冊之中。

倘於並非交易日的一日接獲由參與證券商作出的增設申請，又或於交易日之交易時限過後才接獲增設申請，則該增設申請將被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視為有關增設申請之交易日。

就每個由參與證券商作出的增設申請而言，基金經理有權為受託人及以受託人的利益而收取一項交易費用，該費用應由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或由他人代表其支付，並可從應就該增設申請而向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現金成分中抵銷及扣除。基金經理有權修訂交易費用金額，條件是其對所有參與證券商以同一水平計收交易費用。

由合格投資者增設基金單位

在遵守有關申請表格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及以下列明的其他要求下，合格投資者可向基金經理申請增設基金單位。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必須符合下列各項方為有效：

- (a) 遵守信託契據及/或本章程（如適用）所列的關於增設基金單位的規定；
- (b) 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要求的證明書及/或法律意見書一併提交；
- (c) 合格投資者須支付認購款項。該認購款項須以已經結清的款項付入為子基金行事的基金經理指定的賬戶；及
- (d) 合格投資者須向基金經理支付增設申請的手續費，詳情在上文「由合格投資者增設基金單位」一節說明。

在正常情況下，基金經理須代子基金就增設申請購買有關證券。然而，基金經理保留酌情權在考慮到當時的市況下只組成籃子的一部分，並以現金保存認購款項的餘款。儘管上文如此規定，基金經理保留絕對權利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然而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並不影響合格投資者透過參與證券商作出增設申請的權利。

基金經理及／或基金經理委任的任何人士擁有獨有權利，指示受託人為子基金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有關合格投資者向或為受託人轉移認購款項及（若適用）手續費。

子基金任何類別每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應為有關類別每基金單位於有關交易日的資產淨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4)個位(如果是該最小單位的 0.00005 或以上，則予以上調)。基金經理就任何基金單位的發行或出售而應向任何代理人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報酬或其他款項，不得加於該基金單位的發行價。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按發行價發行。

基金單位以基準貨幣作為貨幣單位（除非基金經理另行確定），而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基金單位的分數。基金單位一經增設，基金經理應指示受託人向有關的合格投資者發行基金單位。

如果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在交易日的交易時限之前被收到或視為收到且被接納，則根據該增設申請而進行的基金單位增設及發行應在該交易日進行，惟：

- (a) 僅就估值而言，基金單位應視作為於該交易日的估值點後增設及發行；及
- (b) 名冊將於結算日或（倘結算期延長）於緊隨結算日後之交易日更新，但如果在任何時候受託人認為基金單位的發行不符合信託契據的條文，則受託人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登錄（或允許登錄）於名冊之中。

倘於並非交易日的一日接獲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又或於交易日之交易時限過後才接獲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則該增設申請將被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視為有關增設申請之交易日。

拒絕增設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保留絕對權利拒絕接受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而有關參與證券商保留絕對權利拒絕接受任何第三方投資者遞交增設申請，惟基金經理或有關參與證券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合理地 and 真誠地行事，並將考慮到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確保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基金經理保留絕對權利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然而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並不影響合格投資者透過參與證券商作出增設申請的權利。參與證券商可收取其不時合理地釐定的費用。

證書

不會為子基金之基金單位發出證書。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將由名冊保管人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於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名冊之中，此即為基金單位所有權之憑證。散戶投資者對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實益權益將透過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賬戶確立。

增設申請的取消

有關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

於下列情況下，受託人應取消根據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之基金單位：

- (a) 存置作為換取基金單位之籃子之所有權，在有關的結算日當日或之前仍未以信託形式完全歸屬於受託人名下或致使受託人滿意，或仍未能按受託人之要求出示其滿意之所有權憑據及轉讓文據；或
- (b) 於與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相關的有關運作指引所規定之結算日指定時間前，受託人或其代表尚未以已經結清的款項收到全數現金付款，包括任何稅項及收費、現金成分（如適用）或就增設申請而應付之其他款項，

惟基金經理可於受託人批准後，酌情按照基金經理確定的條款及條件延長結算期。

在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時，或如果參與證券商在信託契據所規定者以外之情況下撤回增設申請，則就一切目的而言該等單位應視為從未增設，而且參與有關證券商就該項取消無權或不能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提出申索，惟：

- (a) 就已經取消的基金單位所存置作交換並已完全歸屬於受託人之任何籃子（或同類的相等證券），以及受託人或其代表所收取的任何現金，應交還有關參與證券商（或其代理）；
- (b) 基金經理有權為受託人及以受託人的利益而向參與有關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
- (c)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有關參與證券商為子基金就被取消之每個基金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假設參與證券商於基金單位被取消之日提出贖回申請的話，每個基金單位之發行價超出該基金單位原應適用之贖回價格之金額（如有）；
- (d) 受託人為其本身利益有權收取有關增設申請應付之交易費用；及
- (e) 取消有關基金單位不會導致子基金先前之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有關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

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一經基金經理接受，合格投資者即不能取消。

然而，如於結算日指定時間前，受託人或其代表尚未以已經結清的款項收到就增設申請須繳付的全數認購款項及手續費(包括所有稅項及收費)，受託人應取消根據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之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惟基金經理可於受託人批准後，酌情按照基金經理確定的條款及條件延長結算期。

在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時，就一切目的而言，該等基金單位應視為從未增設，而且合格投資者就該項取消不得對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享有權利或進行申索，惟：

- (a) 基金經理須將其就增設申請代合格投資者購入的指數證券變現，在扣除所有適用的交易費用、稅項及支出後，以現金將變現所得款項存入合格投資者指定的賬戶，並連同受託人或其代表就上述被取消的基金單位所收取而並未用於購入有關指數證券的任何現金，一併交還；
- (b) 基金經理有權為受託人及以受託人的利益而向合格投資者收取取消申請費用；
- (c) 基金經理有權為受託人及以受託人的利益而向合格投資者收取有關增設申請應付之交易費用；
- (d)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合格投資者為子基金就被取消之每個基金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假設合格投資者於基金單位被取消之日提出贖回申請的話，每個基金單位之發行價超出該基金單位原應適用之贖回價格之金額(如有)；及
- (e) 取消上述基金單位不會導致子基金先前之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合格投資者須承擔將就其增設申請購入的指數證券變現的所有市場風險。為免存疑，基金經理可於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增設的基金單位被取消時隨時將有關指數證券變現。基金經理並沒有責任以可取得的最佳價格將有關籃子的指數證券(按基金經理認為適當)變現。

子基金可以港元支付任何現金款項。

贖回基金單位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確定，否則贖回申請只可由參與證券商為本身或其他投資者(包括合

格投資者)按照信託契據、本章程及運作指引(若適用)的條款在一個交易日就構成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的基金單位而提出。

就現金贖回申請而言，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從緊接該交易日之前的營業日中午12時(香港時間)開始至該交易日中午12時(香港時間)交易時限之時結束，該期間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訂。

就實物贖回申請而言，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從中午12時(香港時間)開始至該交易日下午3時(香港時間)交易時限之時結束，該期間可由基金經理不時修訂。

贖回申請一經提出，如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不得無理地拒絕給予同意)，則不能撤銷或撤回。為免存疑，基金經理可接受由基金經理或其聯營公司(不論是否代表第三方投資者)提交的贖回申請。

由參與證券商贖回

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必須遵守信託契據、本章程及運作指引(如適用)及有關參與協議所列的關於贖回基金單位的規定，並且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要求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一併提交，方為有效。根據基金經理已接受的參與證券商的有效贖回申請，基金經理應指示受託人在結算日按照有關運作指引贖回及取消有關的基金單位，並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或其代理)交付：

- (a) (i) 就實物贖回申請而言，有關的基金單位的一個或多個有關籃子(按基金經理認為適當)；或
- (ii) 就現金贖回申請而言，(有關申請籃子的)出售所得現金款項，在此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為子基金)向每名參與證券商收取一筆額外款項，該款項乃作為稅項及收費的適當撥備(可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有關指數證券所適用(或預計對將來出售所適用)的印花稅及其他交易收費或稅項的撥備)，

加上，

- (b) 如現金成分為正數，則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的現金款項。倘子基金沒有足夠現金支付子基金應付之任何現金成分，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出售子基金之存託財產，或借入款項，以提供所需之現金。如現金成分為負數，則有關參與證券商須支付相等於現金成分數額(以正數表示)之現金款項給予受託人或給受託人指定的人。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額外款項，以便向子基金補償或償付下列兩項之間的差價：

- (a) 子基金為贖回基金單位為有關指數證券於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若子基金出售該等指數證券是為了在贖回基金單位後從子基金支付所需變現的現金）於子基金出售相同的指數證券時本該使用的價格。

參與證券商可能將支付該額外款項的責任轉移給有關投資者。

由合格投資者贖回

在遵守有關申請表格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及以下列明的其他要求下，合格投資者可向基金經理申請按資產淨值贖回基金單位。

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合格投資者的贖回申請(按申請單位數目)必須遵守信託契據及/或本章程（如適用）及有關申請表格所列的關於贖回基金單位的規定，並且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要求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一併提交方為有效。

根據基金經理已接受的合格投資者的有效贖回申請，基金經理應指示受託人在結算日贖回及取消有關的基金單位。倘子基金沒有足夠現金支付子基金應付之任何贖回款項，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出售子基金之存託財產，或借入款項，以提供所需之現金。

此外，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向每名有關的合格投資者收取最高為贖回所得款項6%的手續費。該手續費代表為沽售有關證券而支付的稅項及收費、就任何潛在市場風險向子基金作出的補償及須支付予基金經理為基金經理的自用和利益的服務費。

基金經理可增加上文所述手續費的最高指定收費率，但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

倘子基金沒有足夠現金支付子基金應付之任何贖回款項，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出售子基金之存託財產，或借入款項，以提供所需之現金。

贖回 – 一般規定

被贖回的基金單位之贖回價應為有關類別的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4)個位（如果是該最小單位的 0.00005 或以上，則予以上調）。除非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特別要求受託人進行查核，否則受託人並無義務在有關的交易日起一

(1)個月後查核有關基金單位的贖回之贖回價。如基金經理對基金單位之贖回價有任何疑問，基金經理將請獨立第三方查核贖回價。

除非《單位信託守則》另行允許，否則以下兩者的相隔期間最長不可超過一（1）個曆月：(i) 收到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申請；及(ii) 向有關的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在特殊情況下，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拒絕接受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贖回申請，而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拒絕接受任何第三方遞交贖回申請，惟基金經理或參與證券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合理地 and 真誠地行事，並將考慮到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以確保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而且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合格投資者的贖回申請並不影響合格投資者透過參與證券商作出贖回申請的權利。

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有酌情權（與受託人協商後）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子基金的總基金單位數目（不論是以向基金經理出售還是由受託人予以取消的方式贖回）限於子基金最近期的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不須考慮同一交易日發行的單位數目）。在此情況下，這項限制將按比例適用，致使有意在該交易日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會按照該等基金單位的價值計算的相同比例進行贖回，而未被贖回（但原本應被贖回）的基金單位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優先贖回，並受同一限制所約束，而贖回價格將根據該下一個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釐定。如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被如此結轉，基金經理將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倘於並非交易日的一日接獲贖回申請，又或於交易日之交易時限過後才接獲贖回申請，則該贖回申請將被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視為該贖回申請之有關交易日。就估值而言，有關的估值點應為贖回申請被視為收到的該交易日的估值點。

就每個贖回申請而言，基金經理有權為受託人及以受託人的利益而收取交易費用，該費用應由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支付，並該交易費用可從應就該贖回申請而向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現金付款或現金成分或向有關的合格投資者支付的任何贖回所得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抵銷及扣除。基金經理有權修訂其收取的交易費用的金額，條件是須對所有參與證券商及合格投資者以同一水平計收交易費用。

基金經理有權從基金單位贖回時應付給參與證券商之任何現金付款或現金成分或應付給合格投資者的任何贖回所得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扣除及抵銷一筆款項（若有），該款項乃作為稅項及收費、交易費用、手續費（僅就合格投資者而言）及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的適當撥備。倘現金付款或現金成分（就參與證券商而言）或贖回所得款項（就合格投資者而言）不足以支付因贖回而應付之上述稅

項及收費、交易費用、手續費(僅就合格投資者而言)及就贖回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應即時向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人支付不足部分，在不足部分及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應付之任何現金成分、交易費用、手續費(僅就合格投資者而言)及任何費用和收費全數以已經結清的資金向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人支付之前，受託人沒有義務交付(就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而言)應予以轉移的有關籃子或有關的贖回所得款項，並對有關籃子及贖回所得款項享有一般留置權。

根據有效的贖回申請進行贖回基金單位時：

- (a) 子基金的資金應視為以註銷該等基金單位之方式削減，就估值而言，該等基金單位應視作已於接獲或被視為接獲贖回申請之交易日之估值點後贖回及註銷；及
- (b) 單位持有人之名稱應於有關結算日自名冊刪除。

就贖回申請而言，除非有關的基金單位所需文件已在結算日按照信託契據及運作指引規定的時間或(就合格投資者的贖回申請而言)按照信託契據、本章程及運作指引(如適用)規定或基金經理另行書面通知合格投資者的時間之前交付至基金經理，否則贖回申請應視為從未作出，惟該贖回申請的交易費用卻仍然到期應付，而一經支付，應由受託人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並在此情況下：

- (a) 基金經理有權為受託人及以受託人的利益而向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取取消申請費用；
- (b) 基金經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要求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為子基金就每個基金單位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即假設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於贖回申請所涉及的基金單位之所需文件允許交付的最後一日提出增設申請的話，每個基金單位之贖回價少於該基金單位原應適用之發行價格之金額(如有)；及
- (c) 不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子基金先前之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但基金經理可於受託人批准後，按基金經理確定的條款和條件酌情延長結算期。

基金經理就參與證券商為贖回基金單位支付現金的酌情權

就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而言，基金經理有權在以下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確定受託人應從子基金中支付現金，數額相等於相關的籃子(或其部分)在相關交易日的估值

點的市值，以代替向參與證券商（或其代理）交付有關的籃子：如基金經理按其絕對酌情權確定在參與證券商提出贖回申請時不大可能有籃子可予以交付給參與證券商，或很可能只有不足數量籃子予以交付參與證券商，或如支付現金是符合子基金的利益的；但條件是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為子基金）向贖回任何基金單位的參與證券商就以現金付款代替交付籃子收取作為稅項及收費的適當撥備的額外款項。參與證券商應付的稅項及收費可從替代的應付現金中抵銷或扣除。

子基金應以港元支付任何現金款項。

在若干情況下強制贖回

若有下列情況，基金經理可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強制贖回單位持有人在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或其中任何部分），猶如單位持有人已要求贖回該等基金單位，並且結束單位持有人就其在子基金的投資持有的任何賬戶：

- (a) 單位持有人是或成為以下人士或為以下人士或為以下人士之利益持有基金單位：(i) 證券法規例S下的美國人士；或(ii) FATCA下須申報人士（定義見「FATCA」分節）；或(iii)任何其他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第10頁的「定義」一節）；
- (b) 單位持有人拒絕或並未及時提供基金經理（及如適用，受託人）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或其他協助，以履行其根據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FATCA及自動交換資料）規定的任何要求、披露或申報規定；
- (c) 單位持有人撤回根據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FATCA及自動交換資料）規定就申報或披露與單位持有人或其投資有關的資料或文件所給予的同意；或
- (d) 基金經理認為這是為遵守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和規例（包括但不限於FATCA及自動交換資料）而有必要的。

基金經理有權從贖回所得款項中預扣、抵銷或扣除合理金額，前提是：(i)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上述預扣、抵銷或扣除；及(ii)基金經理是本著誠信行事並且有合理依據。

在作出上述任何贖回或結束賬戶之前，基金經理將通知受託人及/或其他有關服務提供者。

流動性風險管理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流動性風險對子基金的潛在影響。有關詳情可參閱以上「風險因素」分節下之風險因素「(k) 流動性風險」。

基金經理已訂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監控及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子基金的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助子基金遵守履行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連同傘子基金採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達到在大規模贖回的情況下，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並保障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政策考慮到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及贖回政策。該等措施尋求確保對所有投資者的公平對待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持續監察子基金持有的投資組合，以確保該等投資適合於第 44 至 48 頁的「贖回基金單位」分節下所述的贖回政策，及將有助子基金遵守履行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於正常及特殊市場情況下基金經理為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定期進行的壓力測試的細節。

資產淨值的釐定

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應於各交易日的估值點（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確定的其他時間）根據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制定的政策釐定，其方式為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評估子基金之資產並扣除子基金之負債。

信託契據訂明子基金的投資價值應按如下釐定：

- (a) 在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任何投資的價值（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應參考基金經理認為是相關的交易日的最後收市價或（如沒有最後收市價），則為該投資（按基金經理認為可提供一個公平準則的該投資數額）所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的市場（按基金經理釐定的時間）最近期可得的市場收市價計算，但條件是：
 - (i) 如該投資在一個以上的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則基金經理應採納其認為會為該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價格或中間報價（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如任何投資在一個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但因任何原因在該市場的價格在任何相關時間未能提供，則有關投資之價值須由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之公司或機構證明，而有關作價公司或機構可由基金經理就此委

任，或倘受託人提出要求，由基金經理諮詢受託人後就此委任；

- (iii) 除非利息已包括在掛牌或上市價內，否則應考慮直至作出估值之日為止所累計的生息投資的利息；

就上文規定的目的而言，基金經理或行政管理人（若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同意）有權使用和依賴其就在任何市場的投資的價格不時認為合適之來源或多種來源的電子報價，儘管所使用的價格不是最後收市買入價，而如使用該系統，凡提及某日或某時間的投資或存款的估值，即指該日或該時間在系統的估值，而不論其可能在系統選擇的時間及在該日或該時間前進行估值；而基金經理應盡合理努力，以確保上述來源據其合理意見認為是可靠和獨立的；

- (b) 任何並沒有在市場掛牌、上市或進行正常買賣之投資，其價值應為相當於子基金購入有關投資所動用數額（包括印花稅、佣金及購入投資及投資歸屬於受託人所有涉及的其他費用）之原本價值，惟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以及應受託人要求的時間或時段，可隨時委聘受託人批准的且合資格進行評估有關投資之專業人士對沒有掛牌的投資進行重估；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合理市價；
- (d) 與子基金同日估值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為在該日上述集體投資的每個單位或股份的資產淨值，或者，如基金經理如此確定或如上述集體投資計劃不是與子基金同日估值，則上述權益的價值應為在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近期可得的資產淨值；
- (e) 儘管上述如此規定，如基金經理認為必須作出調整或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公平市值，基金經理可與受託人協商後，並考慮貨幣、適用利率、期滿日、可銷售性及其他其認為有關的因素後，調整任何現金、存款及／或投資的價值或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基金經理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進行定期的投資獨立估值；及
- (f) 基準貨幣以外的任何投資（不論是證券或現金）的價值應按基金經理經考慮任何有關的溢價或折讓及滙兌費用後其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兌換。

暫停單位交易及暫停資產淨值的釐定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並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可在基金經理就子基金維持的網頁及／或在一份主要香港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或透過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布在下列整個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單位交易或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子基金的大部份投資通常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停市或對交易進行限制或暫停交易，或者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通常用於確定投資價格或釐定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或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設施出現故障；
- (b) 因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持有或約定的投資的價格不能合理地、迅速地及公平地予以確定；
- (c) 存在某些情況，因此基金經理認為，不可合理切實可行地將子基金持有或約定的任何投資變現，或不可能在不嚴重損害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權益的前提下變現任何投資；
- (c) 資金匯付或匯出（將或可能涉及贖回子基金的投資或就該等投資付款）或者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認購或贖回被延遲或（基金經理認為）不能迅速按正常的匯率進行；或
- (e) 沒有編制或公佈相關指數。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暫停處理在暫停基金單位交易前所收到的申請。基金經理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任何暫停單位交易及暫停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後儘快通知證監會。

基金經理宣佈暫停後，暫停隨即生效。在暫停期間，

- (a) 不能進行交易及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沒有義務重整籃子或（就其他指數證券而言）子基金的存託財產；
- (c) 任何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不可提出申請；及
- (d) 不可就子基金增設及發行或贖回任何基金單位。

在下列情況下，單位交易暫停及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暫停須終止：(a) 在基金經理宣

佈暫停完結，或 (b) 在產生暫停的情況已不再存在的首個營業日之後當日；及並不存在應宣佈暫停的其他情況。

在終止單位交易暫停及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暫停後，基金經理應儘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其就子基金維持的網頁及／或在一份主要香港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或透過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其他途徑，公佈有關終止暫停的通知，並在終止後立即通知證監會。

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可在宣佈暫停後及該暫停終止前，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隨時撤回在該暫停前所提交的未被基金經理接納的申請，而基金經理應迅速據此通知受託人。如基金經理在上述暫停前沒有收到撤回申請的通知，則受託人應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的前提下和按照信託契據的規定，就申請增設和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上述申請應被視為在終止該暫停後隨即收到。

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如聯交所認為有需要為保障投資者或為維持有秩序的市場或在聯交所認為合適的其他情況下，聯交所可隨時暫停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交易，或所有在聯交所的交易，但須遵守聯交所加諸的任何條件。

基金經理應根據聯交所的規定在聯交所就基金單位暫停交易進行公告。

分派政策

就子基金而言，基金經理經考慮子基金的收入淨額後，可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每個財政年度向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

基金經理通常會從子基金已收取或可收取的淨收入中作出分派，但如淨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佈的分派金額，基金經理亦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分派金額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總收入中支付分派金額同時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收費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分派金額之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這可能減少可供子基金將來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可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

即時減少。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及從子基金資本以支付分派的數額。如子基金的資本不足以支付分派金額，則子基金將不會作出分派。

分派金額（若有）可增多或減少。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就子基金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可全權酌情決定或更改分派的次數、日期及金額。然而，概無法保證將會作出分派及將會作出的分派金額。投資者亦應注意概無法保證在投資者持有子基金單位期間會有定期分派。

有關過去 12 個月之分派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作出的相對款項），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並可於基金經理的網頁(www.boci-pru.com.hk)內查閱。基金經理的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基金經理可修訂分派政策，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並一般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

收費及開支

有關現時適用於子基金的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附件三。

管理費和服務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子基金收取管理費，有關費用按子基金相關類別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計算。管理費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基金經理可收取的最高管理費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2%。

此外，基金經理亦有權就子基金收取服務費，有關費用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計算。服務費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基金經理可收取的最高服務費為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1%。

管理費和服務費在每個交易日計算和累計並按月到期支付。

基金經理可在任何時間就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減低管理費或服務費的收費。基金經理亦可在給予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和受託人不少於三(3)個月（或證監會可能容許或要求的其他通知期限）的有關通知後，就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提高應付的管理費或服務費至上文列明的最高收費。

為免存疑，本「管理費和服務費」一節中凡提述「服務費」並不表示或包括基金經理對基金經理可(就合格投資者的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絕對酌情決定的該部分手續費享有的權益。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就子基金收取受託人費用，有關費用按子基金相關類別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計算。受託人費用將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受託人可收取的最高受託人費用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 0.5%。

受託人費用在每個交易日計算和累計並按月到期支付。

受託人亦可在給予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不少於三(3)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限）的有關通知後，就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提高應付的受託人費用，最多至上文列明的最高收費。

此外，受託人有權(i)按照其與基金經理協定的通常收費表從子基金的資產獲支付交易和處理費用；(ii)在遵守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的協定的前提下，向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取所有或任何部分取消申請費用和交易費用；(iii)為成立傘子基金收取 10,000 美元設立費用及就子基金收取 2,500 美元的進一步設立費用(該設立費用代表受託人的費用而並非傘子基金或子基金的成立費用的一部分)；以及(iv)根據信託契據允許收取的其他費用。子基金須承擔上文所列直接歸屬於子基金的費用。若該等費用可歸屬於子基金及傘子基金的其他子基金，子基金將按各自資產淨值所佔的比例或按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方式承擔該等費用。

其他收費及開支

子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所規定的、直接歸屬於子基金的費用。如費用歸屬子基金及傘子基金的其他子基金，則子基金將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的比例或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承擔該等費用。上述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傘子基金及其子基金的成立、結構、管理及行政所招致的費用、子基金投資及將投資變現的費用、為取得抵押品或為實施其他減低子基金的交易對手風險或其他風險的措施或安排的收費、費用、支出、稅項或其他徵稅、名冊保管人、服務代理人、傘子基金資產的託管人及分託管人的費用及支出、核數師的費用及支出、估價費用、法律費用、就取得任何上市或監管批准所招致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關於獲取使用相關指數的許可的費用及開支，以及擬備及印製將會發給單位持有人的任何基金認購章程、任何審計賬目或中期報告所招致的費用。

子基金首個會計期間由首次發售期結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子基金其後的會計期間是由每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此外，單位持有人須就購買或出售子基金基金單位支付必需的政府稅項、印花稅、登記費、保管及代理人費用。散戶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載於附件三「參與證券商、合格投資者和散戶投資者應付的費用」部分。

潛在利益衝突、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佣金

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以及託管人或其關連人士可不時擔任與獨立於和有別於傘子基金和子基金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其投資目標與子基金類似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受託人或託管人或擔任與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其他職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或相互間或與子基金的任何投資者或與其股票或證券屬子基金的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立合同或訂定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或可能於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擁有利益；且毋須向傘子基金或子基金、或傘子基金或子基金的投資者就此而產生或相關的任何利潤或利益負責。因此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以及託管人或其關連人士在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與子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受託人和託管人或其關連人士各方將在任何時候顧及在該情況下其對子基金和投資者的責任，並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能公平地解決。

基金經理在識別及監控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方面有既定的政策。不同的運作部門在職能上有所分隔，以控制可能屬機密及/或價格敏感資料的流傳。基金經理已設置附有適當存取控制的電腦和資訊系統。主要職責及職能劃分於不同部門。基金經理採納的交易政策，是為了確保投資機會公平分配予投資經理所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基金、投資工具或戶口。基金經理指定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組合控制組及合規組將監控該等交易政策及買賣程序的實行，並由基金經理的高層管理人員統轄監控。

受託人和託管人將為交由其託管的每一基金或計劃妥為備存賬目、記錄及文件，並將不同基金或計劃的資產分開處理。受託人和託管人將就每一基金/計劃的投資組合的數據及資料加以保密。

基金經理、受託人和託管人須以合理及審慎的方式處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並須顧及單位持有人及其各自客戶的利益。

除非事先得到受託人同意，及子基金或基金經理以書面規定，根據有關包銷或分包銷合約付予管理公司的所有佣金及費用，以及根據該等合約而獲得的所有投資，將構成子基金的資產的一部分，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代表子基金簽訂包銷或分包銷合約。

將組成子基金部分資產的現金存放於受託人／託管人、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關連人士（須為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時，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由子基金或代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交易原則及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若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分與子基金進行交易，必須事先得到受託人的書面同意。所有此等交易必須在子基金的年報內予以披露。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有關子基金的財產的交易交由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不過，在下列情況下，物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則可予以保留：

- (a) 該物品或服務明顯地對單位持有人有利；
- (b) 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
- (c) 已事先在子基金的銷售文件作出充分披露，而該銷售文件的條款已獲單位持有人同意；
- (d) 以聲明的形式在子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基金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
- (e) 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上述(a)段所指的物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有關物品及服務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

若與基金經理進行交易的另一方是與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受託人、託管人或其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基金經理須確保本身履行以下責任：

- (a)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基金經理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基金經理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子基金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稅務

下列有關稅項的概要乃按照子基金就本章程刊發之日香港生效的法律和慣例取得的意見作出的。此概要僅用作參考資料之用，不擬作為對投資者可能涉及的所有稅務考慮的詳盡清單。此概要不構成稅務意見且並非旨在處理適用於每一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投資者應注意，有關的稅務法律、規則及守則可能會有改變（甚至按追溯基準改變），因此概無保證下列概要在本章程刊發之日後將繼續適用。如有需要，投資者應尋求獨立的專業稅務意見。

香港

子基金

預期子基金毋須就其任何授權的活動繳付香港利得稅。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之減免令，投資者就分配的基金單位向子基金轉讓香港股份或子基金就贖回基金單位向投資者轉讓香港股份應繳之任何香港印花稅，均獲豁免或退還。除此之外，子基金買賣香港股票須分別根據每張出售票據及每張買入票據的代價金額或價值，按現行稅率百分之零點一三（0.13%）繳付香港印花稅。

子基金毋須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繳付香港印花稅。

單位持有人

香港的單位持有人毋須就子基金的收入分派或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基金單位產生之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但如單位持有人就其上述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所產生的香港利得稅則除外。

轉讓、出售或購買基金單位毋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一般規定

投資者應向其專業財務、法律及稅務顧問查詢有關根據其受管限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有關購入、持有、變現、轉讓或銷售基金單位對其造成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加蓋印花與表明減免的規定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可以使用稅務優惠的情況及該等優惠的價值）將因投資者公民身分所屬國家／地區、居留國家／地區、本籍國家／地區或法團註冊國家／地區的法律及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人情況而有所差異。

一般資料

賬目及報告

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結日為每年 12 月 31 日，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計。載有《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E 所規定的資料的子基金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告會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後四(4)個月內在基金經理的網頁（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英文版）或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中文版））刊登（基金經理的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截至每年六月最後一個交易日、載有《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E 下要求的資料的未經審計中期報告會於其所涵蓋的期間結束後兩(2)個月內載於同一網頁。單位持有人亦可向基金經理免費索取該等財務報告之印刷本。當財務報告已刊發及可供查閱時，單位持有人將透過公告獲悉閱覽財務報告的途徑。若交付該等財務報告的方式有任何變更，單位持有人將獲發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該等報告將載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組成其投資組合的投資價值的報表，並將以中、英文刊發。

公佈有關子基金的資料

基金經理將在其網頁（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英文版）或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中文版）），以中、英文公佈下列資料，包括：

- 本章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子基金最近期的產品資料概要；
- 子基金最近期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
- 子基金作出之任何公告，包括與子基金及相關指數有關之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收費以及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和恢復買賣之通告；
- 子基金的完整持股量（每交易日更新）；
- 最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及子基金資產淨值（每交易日更新）；
- 每交易日全日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每基金單位之指示性資產淨值*；

- 最新的參與證券商的名單及最新的莊家名單連結；
- 子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
-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之資料；及
- 過去 12 個月之分派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作出的相對款項）。

基金經理的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單位持有人應定期查閱基金經理網頁載列的資料。雖然已作出一切努力確保所提供資料於刊發時均為準確，基金經理對於屬其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價格計算錯誤或延誤或刊發或不刊發該等價格概不承擔責任。

納斯達克將在其網頁(<https://indexes.nasdaqomx.com/Index/Overview/NQCNNEW>)公佈相關指數。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在每個交易日的聯交所交易時間內，每 15 秒更新一次。

受託人和基金經理的免職及退任

(a) 受託人

- 經證監會的事先書面批准，受託人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九十（90）日的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時間的通知）後可退任，惟須作出足夠的安排，由證監會批准的另一受託人承擔管理子基金的責任，並將受託人在子基金的權益轉讓至該受託人。
- 經證監會的事先書面批准，基金經理在向受託人發出不少於九十（90）日的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時間的通知）後，罷免受託人在子基金的信託職務，並根據基金經理與新受託人之間訂立的信託契據委任任何其他合資格的公司作為子基金的正當法律之下的受託人。受託人的免職和其繼任人的委任應同時生效。

(b) 基金經理

經證監會的批准，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受託人必須以書面發出三(3)個月的通知免去基金經理職務：

- 基金經理清盤、破產或已獲委任接管人接管其資產；或

- (b) 受託人以正當和足夠的理由，書面列明更換基金經理是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c) 佔已發行基金單位的價值至少百分之五十（50%）的單位持有人向受託人提出書面請求，要求撤換基金經理。

如證監會不再認可基金經理為傘子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經理，則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的委任應在證監會撤回認可的生效日期起終止。若基金經理於上述情況下遭受託人免職，新基金經理應在證監會批准下獲委任。

傘子基金或子基金的終止

1. 子基金應在傘子基金終止時終止。傘子基金應自信託契據簽訂之日起持續八十（80）年或直至按下文列明的其中一個方式終止。
2. 如發生下列情況，傘子基金可由受託人以書面通知後終止：
 - (a) 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或如就其資產委任接管人，而該項委任沒有在六十（60）日內被解除；
 - (b) 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能力履行或事實上未能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履行其職責或作出任何受託人認為是使傘子基金失去信譽或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事情；
 - (c) 傘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不再被認可或如通過任何法例使傘子基金為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營運傘子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當的；或
 - (d) 基金經理不再作為基金經理及在其後三十（30）日內期間，受託人沒有委任其他合資格的公司為繼任的基金經理。
3. 如發生下列情況，基金經理在給予書面通知後可絕對酌情決定終止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及／或與子基金的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在成立子基金後一（1）年內的任何時間，就傘子基金而言，已發行的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100,000,000 港元，或就子基金而言，已發行的相關類別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100,000,000 港元；
 - (b) 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不再被認可；

- (c) 如通過任何法例使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為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營運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當的；
- (d) 相關指數不可再作為參照標準，除非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同意，以另一指數取代相關指數是可能的、可行的、切實可行的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
- (e)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再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市場上市；
- (f) 傘子基金及／或子基金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
- (g) 受託人已通知基金經理其有意辭去受託人的職務，而基金經理未能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找到合資格的公司作為受託人，以取替受託人。

如傘子基金或子基金在上述情況下被終止，則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將提交給證監會作事先批准。

處理未領款項的安排

當子基金被終止，受託人應不時向被終止的子基金單位類別之單位持有人，按其各自於子基金持有權益的比例，分派所有從子基金贖回所得並可用作分派目的的淨現金款項，惟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第 24.05 條持有的現金，在應予支付之日起滿十二個月後可繳存於法院，而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繳存於法院招致的開支。

信託契據

傘子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按照日期為 2007 年 7 月 11 日之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成立。子基金單位的所有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文帶來之利益，同時亦須受其約束及被視作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款。根據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3 日的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據，Cititrust Limited 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獲委任取代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成為傘子基金及子基金的受託人。

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彌償保證及免除法律責任之條文。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敬請參閱信託契據之條款。若本章程所載之任何條文與信託契據所載之條文出現任何衝突，概以信託契據所載之條文為準。

信託契據之修訂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毋須徵詢單位持有人的意見而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及幅度以補充

契據修改、改動或增補信託契據的條款，惟受託人須以書面證明，其認為建議的修改、改動或增補：

- (a) 為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所需要；或
- (b) 不會重大地損害相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及不會大幅度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他人士須對相關單位持有人負上的責任，而且亦不會增加須從子基金的資產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或
- (c) 為糾正某項明顯的錯誤所需要。

如其他修改項目屬於重大更改，除非獲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或獲得證監會批准，否則信託契據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都不可作出更改。

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據規定，單位持有人會議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在發出至少二十一日通知後召開。單位持有人的會議通知將郵寄給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可委託代表。兩隻或以上的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單位持有人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如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一家公司是一位單位持有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作為其在單位持有人會議的代表，但條件是如此授權一位以上的人，授權應列明如此授權的每位代表的基金單位的數目和類別。每位如此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需進一步證明事實，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基金單位的註冊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持有不少於已發行單位百分之十(10%)（或就擬提出作為特別決議的決議而言，為百分之二十五(25%)）的單位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如果沒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會議將押後至少十五(15)日。在延會上，單位持有人（不論其人數及其持有的單位數目多少）將構成法定人數。

根據信託契據須就某些目的提出特別決議案，而且擬提出作為特別決議的決議須由所投票數總數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當中只有某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受到影響時，有關持有不同類別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舉行各個會議的規定。

信託契據訂明，在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如進行舉手投票，則親自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即個人）或由獲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即合夥商號或法團）應有一

票投票權；如進行投票表決，則如上文所述出席或委託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就其為持有人的每個單位應有一票投票權。

可供查閱的文件

信託契據、服務協議、參與協議以及最近期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如有）的副本可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7 樓）免費查閱。信託契據的副本亦可向基金經理支付合理費用後購買。

反洗黑錢規例

作為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防止洗黑錢責任的一部分，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要求對投資者的身分及支付認購款項的來源進行詳盡核實。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需進行詳盡核實，但須視乎每次申請情況而定：

- (i) 申請人從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付款；或
- (ii) 申請人透過認可的中介人提出申請。

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是在被認為有足夠的反洗黑錢活動規例的國家／地區內的情況下，上述例外情況方會適用。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保留要求核實申請人身分及付款來源所必需的資料的權利。如果申請人未能或延遲就核實用途提交所需的任何資料，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拒絕接納申請及與之有關的申請款項。

查詢及投訴

單位持有人如欲作出有關子基金的查詢或投訴，應與基金經理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聯繫（其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7 樓），或者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電話(852) 2280 8697。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人員將在收到有關子基金的查詢或投訴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根據相關查詢/投訴的性質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查詢或投訴。

有關附件的投資者通知

投資者應注意，附件所載資料乃建基於並未由基金經理／上市代理人、受託人或任何顧問就子基金的發售和上市而編制和獨立審核的文件，且上述各方並無就附件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或承擔任何責任。

附件一

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海外 50 指數 SM（「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是一個修正的市值加權指數，旨在為透過衡量來自中國的 50 家最大公司在某些行業的表現以捕捉中國經濟新動力而設計的。相關指數是一個總回報淨值指數(納斯達克：NQCNEWHKDN)，意思是相關指數的表現按除稅後股息再作投資的基礎計算。

《計算手冊 - 證券及商品》(Calculation Manual- Equities and Commodities) 就總回報淨值指數之計算方式提供更詳盡的描述。

(https://indexes.nasdaqomx.com/docs/Calculation_Manual_Equities_and_Commodities.pdf)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相關指數由 Nasdaq, Inc. 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合稱「納斯達克」）之一編製、計算及修正。基金經理（及其每名關連人士）均獨立於納斯達克。

相關指數以港元計值，於 2018 年 3 月 12 日推出，由納斯達克、紐交所或 NYSE American 的 50 隻成分股組成，或是納斯達克環球指數(NQGI)的組成部分之一並在聯交所上市的成分股。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為止，其總市值約為 152,240.4 億港元。相關指數並沒有 A 股。

以下是於本章程刊發之日相關指數的基本情況、選樣標準、選樣方法和修正情況的概要。納斯達克可不時對上述資料作出修訂，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當瀏覽納斯達克網頁(<https://indexes.nasdaqomx.com/Index/Overview/NQCNEW>)參閱有關資料的最新版本。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1. 基本情況

基日、基點和基期

以 2018 年 3 月 12 日為基日，基點為 1,000.00。基期為 50 隻成分證券在基日的調整市值。

成分證券數量

50

指數證券的名單

指數證券的名單及其各自比重於納斯達克網頁(<https://business.nasdaq.com/intel/indexes/research/nasdaq-global-index-policies/index.html>)提供（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投資者應注意，指數證券的名單可不時更新。

2. 成分證券的選取

候選資格

指數的候選資格只限於特定的證券種類。符合相關指數候選資格的證券種類包括普通股、預託證券（美國及環球預託證券）及存託股票。如證券為預託證券，引用「發行人」一詞，即指相關證券的發行人。

候選資格條件

納入相關指數的候選範圍需要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在納斯達克、紐交所、NYSE American 或芝加哥期權交易所上市，或是納斯達克環球指數(NQGI)的組成部分之一並在聯交所上市的成分股。A 股除外；
- (2) 根據行業分類基準(ICB)(其為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產品，經許可使用)歸類為日常消費品、可選消費、醫療保健或科技；
- (3) 證券發行人的市值必須最少達 2 億 5,000 萬美元；
- (4) 最少三個月每日平均美元成交金額為 100 萬美元；
- (5) 證券發行人之本籍必須於中國；
- (6) 自由流通量最少為其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20%；
- (7) 允許每名發行人一隻證券。若發行人有多種證券，一般會選取具有最高的三個月之每日平均成交金額的證券作為候選可納入相關指數。

3. 相關指數的計算

相關指數採取兩階段的加權調整方案。指數證券的初始比重是通過將每個指數證券的市值除以全部指數證券的總市值而取得。

第一階段：

初始的指數比重作出調整，以符合以下第一階段的限制，從而取得第一階段比重：指數證券的比重不得超逾 8%。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比重作出調整，以符合以下第二階段的限制，從而取得最終比重：

- 就具有五大最高市值的指數證券而言，第一階段比重得以維持。
- 就全部其他指數證券而言，比重不得超逾 4%。

《納斯達克標準指數加權調整指引》(Nasdaq Standard Index Weight Adjustment Guidelines) 就 調 整 指 數 比 重 的 方 式 提 供 更 詳 盡 的 描 述 。
(https://indexes.nasdaqomx.com/docs/Nasdaq_Index_Weight_Adjustment_Guidelines.pdf)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4. 指數調整／對成分證券作出改動

刪除政策

如在指數重組以外的任何其他時間，納斯達克決定某指數證券已經或將進行根本性的變更使其不符合納入指數的資格，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刪除該指數證券。該等變更可包括下列事項：

- 轉換至不符合資格的指數交易所上市
- 可能對相關指數的完整性造成不利影響的合併、收購或其他重大企業事件

替補政策

如在指數重組以外的任何其他時間，某指數證券從相關指數被移除，則在下一季度的重新調整時作出替補。已刪除的證券將被於年度重組時符合全部證券資格準則及具有第二大發行人市值的證券替補。

企業行動

在預定的指數重組及調整期間，個別指數證券可能遭受不同的企業行動及需要對相關指數作出調整及改動之事件。《納斯達克企業行動及事件手冊-證券》(Nasdaq Corporate and Events Manual-Equities) 載有各種企業行動或事件的具體處理方式的描述。在若干情況下，將根據比重方案或其他所採用的指數構建技術處理企業行動及事件。凡有另行方式的描述，指數將遵循「非市值企業行動方式」。

《納斯達克企業行動及事件手冊-證券》(Nasdaq Corporate and Events Manual-Equities) 就不同企業行動（包括非市值企業行動方式）的處理方式提供更詳盡及完整的描述。

(https://indexes.nasdaqomx.com/docs/Corporate_Actions_and_Events_Manual_Equities.pdf)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評估

指數證券每年於十一月進行一次評估。上述候選資格條件適用，並運用截至十月底的市場數據。

符合上述資格條件並且按市值名列 50 大的證券將納入相關指數。相關指數的重組於十一月初作出公佈。相關指數的重組於十一月第三個星期五後的首個交易日於開市時生效。

5. 指數重新調整

相關指數採用修正市值加權方法。相關指數在每一季度於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作出調整。相關指數使用截止上月底（分別為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的市場數據作出調整。相關指數重新調整的變動分別在二月初、五月初、八月初及十一月初作出公佈。相關指數重新調整的變動分別於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第三個星期五後的首個交易日於開市時生效。

有關指數制定方法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納斯達克 GIW 的網頁 <https://indexes.nasdaqomx.com/>。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指數提供者免責聲明

子基金並不是由納斯達克保薦、認許、出售或推廣的。納斯達克並未就與子基金有關的說明和披露資料是否合法或適合，或是否準確或充分給予認可。納斯達克並未就整體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投資於子基金是否可取，或就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海外 50 指數SM是否有能力跟蹤整體股票市場的表現向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明示或默示的聲明或保證。納斯達克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特許人」）的唯一關係在於特許使用 Nasdaq[®]、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海外 50 指數SM及各公司若干商號名稱，以及對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海外 50 指數SM的使用，該指數是由納斯達克在未考慮獲特許人或子基金的情況下釐定、編製及計算的。納斯達克在釐定、編製或計算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海外 50 指數SM時，並沒有責任考慮獲特許人或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需要。對於子基金的發行時機、價格或數量的確定，或將子基金折算為現金的公式的釐定或計算，納斯達克概不負責亦不曾參與其中。納斯達克對子基金的行政管理、市場推廣或交易亦無任何責任。

納斯達克可能不時行使其認為適合的合理酌情權，以確保指數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於量化的納入準則。納斯達克亦可能，基於特別的情況，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進行酌情調整，以確保及維持高質量的指數構建及計算。納斯達克不保證任何指數可準確反映未來的市場表現。納斯達克及其任何關聯公司亦不就買入或賣出任何證券作出建議，或就任何企業的財務狀況作出陳述。投資者在投資前應自行作出盡職調查及仔細評估企業。此處包含的資料僅用作提供資訊及教育用途，所含內容均不構成就特定證券或整體投資策略的投資建議。強烈建議諮詢證券專業人士的意見。

此外，對於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海外 50 指數SM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是否準確及／或會不間斷地計算，納斯達克不作出任何保證。對獲特許人、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海外 50 指數SM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所得出的結果，納斯達克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對於納斯達克中國新經濟公司海外 50 指數SM或其中包含的任何數據是否具有適銷性或適合某特定目的或用途，納斯達克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並明確拒絕作出一切保證。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規定的原則及在任何情況下，納斯達克對任何利潤損失或特別的、附帶的、懲罰性的、間接的或後果性的損害賠償，納斯達克並無任何責任，即使獲通知可能發生該等損害賠償。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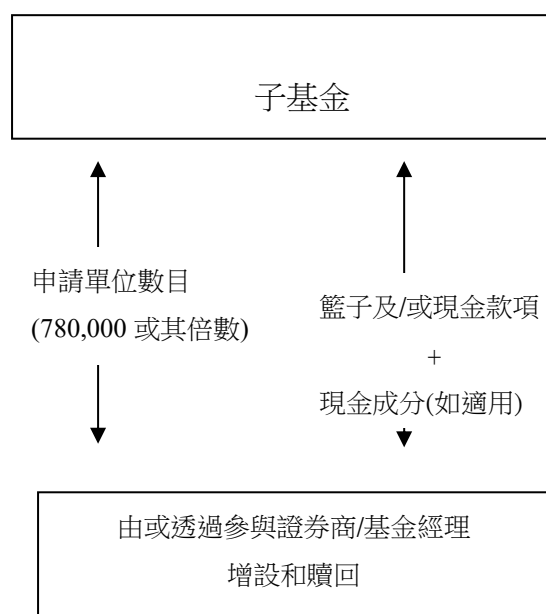
子基金的運作

基金單位的增設和贖回只可由參與證券商或合規投資者按申請單位數目向基金經理直接作出（惟就合格投資者的增設或贖回申請而言，還須遵守有關申請表格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及於「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一節列明的其他要求），而不可由其他投資者直接向基金經理進行增設或贖回。這些其他投資者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作出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若投資者是散戶投資者，則必須透過已在參與證券商處開戶的股票經紀作出此要求。然而，該投資者應只以現金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支付認購款項及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和收費，或只以現金從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贖回所得款項（即贖回價乘以贖回基金單位的數目減去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和收費）。合格投資者亦可直接向基金經理提出以現金增設或贖回（在遵守有關申請表格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及於「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一節列明的其他要求下）基金單位的要求。

基金經理應按照信託契據、本章程及運作指引（如適用）規定的形式和方式就增設基金單位收取認購款項和就贖回基金單位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參與證券商及合格投資者須確保有關的申請符合信託契據、本章程及運作指引（如適用）內列明的關於申請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規定。每名參與證券商可就其代表散戶投資者提交申請而收取其不時合理地釐定的費用。合格投資者須承擔與申請及/或構成及變現相關籃子相關或附帶的所有交易費用、稅項及開支。在接受合格投資者的增設或贖回申請時，基金經理亦可收取按基金經理釐定的該等服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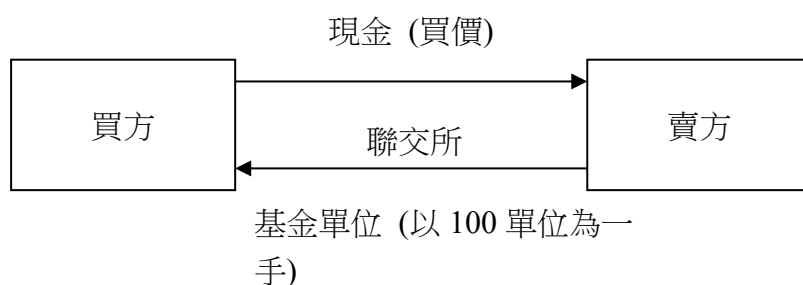
投資者應注意，透過參與證券商、基金經理（關於合格投資者的申請）或股票經紀進行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交易程序，可能有別於本章程所列子基金的交易程序。例如，參與證券商、基金經理（關於合格投資者的申請）或股票經紀設定的交易時限可能較本章程就子基金而設定的交易時限為早。故此，投資者應與參與證券商、基金經理或股票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聯絡，查明適用的交易程序。

下圖說明基金單位的增設和贖回的程序：



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任何投資者可透過其經紀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下圖說明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程序：



不應向並非《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分之下獲發牌經營第一類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

在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基金經理擬確保子基金至少有一個莊家，以便有效買賣，而至少一名莊家須受三個月終止通知的要求規限。莊家為聯交所批准之經紀或證券商，可於聯交所第二交易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莊家之責任包括如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當時之買入價及賣出價相距甚遠時，向有意賣家及有意買家報告買入價及賣出價。故莊家於有需要時按照聯交所之作價規定，於第二市場提供流通量，以便基金單位有效買賣。

子基金不時之莊家名單將刊登於聯交所的網頁 (www.hkex.com.hk)。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之角色是不時申請增設及贖回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有關參與證券商可申請以現金或實物（按基金經理同意）增設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有權為子基金委任參與證券商。基金經理挑選參與證券商之資格及挑選標準如下：(i) 參與證券商必須最少持有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並於香港經營業務；(ii) 參與證券商必須獲受託人接納；(iii) 參與證券商及/或其中介人(如有)必須獲基金經理接納；及(iv) 參與證券商必須獲授權為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子基金有四名參與證券商，其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全球託管行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辦事處設於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座48樓。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可從事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第六類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是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最終母公司是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五十樓。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可從事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第五類、第六類及第七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並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牌照以進行第一類、第四類、第六類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是獲授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進行第1類和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是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則是其母公司。

基金經理將盡合理努力委任額外的參與證券商。如委任額外的參與證券商，基金經理將以公告方式通知單位持有人。參與證券商的名單亦可於下列網頁閱覽：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英文版），或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中文版）。基金經理的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件三

適用於子基金的費用和收費

管理費

基金經理有權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收取管理費用，現時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五(0.5%)。管理費按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按月到期支付。

此外，基金經理亦有權收取服務費，但現時不擬收取服務費。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收取受託人費用，現時費率為每年百分之零點零七五(0.075%)。受託人費用按日累計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按月到期支付，其包括基金行政管理費及全球保管費。

名冊保管人費用及服務代理人費用

名冊保管人現時就設立和保存單位持有人名冊向子基金收取不超過 120,000 港元的年費。名冊保管人亦就在首次發售期間提供的服務向子基金收取不超過 100,000 港元的一次性初始費用。

此外，名冊保管人獲償付其就提供服務所招致的實付支出，例如郵費、信封及單位證明書的費用。名冊保管人就基金單位的登記及過戶的費用及其實付支出從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服務代理人的費用和收費應從子基金的資產支付。

一般費用

設立子基金之費用、編製本章程之費用及尋求及獲得證監會授權之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及子基金之所有初步法律及印刷費用預計不超過 1,200,000 港元。經與傘子基金的核數師協商後，上述費用將在子基金的首個會計期間攤銷。計算及公佈子基金的估計資產淨值之費用（如有）可由子基金承擔。

參與證券商、合格投資者和散戶投資者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合格投資者和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之散戶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分別概述如下：

參與證券商

基金單位之增設

交易費用	見附註 1
服務代理人費用	見附註 2
延期費用	每宗申請 10,000 港元 ³
取消申請費用	每宗申請 10,000 港元 ³

基金單位之贖回

交易費用	見附註 1
服務代理人費用	見附註 2
延期費用	每宗申請 10,000 港元 ³
取消申請費用	每宗申請 10,000 港元 ³

合格投資者

基金單位之增設

交易費用	見附註 1
延期費用	每宗申請 10,000 港元 ³
取消申請費用	每宗申請 10,000 港元 ³
手續費	最高 6% ⁴

基金單位之贖回

交易費用	見附註 1
延期費用	每宗申請 10,000 港元 ³
取消申請費用	每宗申請 10,000 港元 ³
手續費	最高 6% ⁴

散戶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⁵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率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7% ⁶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交易徵費	0.00015% ⁷
聯交所交易費	0.00565% ⁸
印花稅	豁免

投資者（參與證券商除外）透過參與證券商或股票經紀代辦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

透過參與證券商或股票經紀提交贖回要求的投資者（參與證券商除外）應注意，參與證券商或股票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處理增設或贖回要求時可能收取費用和收費。該等投資者應向參與證券商或股票經紀（視屬何情況而定）查明有關費用和收費。

-
- ¹ 每宗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 4,000 港元交易費用由每名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支付予基金經理，利益歸受託人所有。交易費用可從就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視屬何情況而定）應付予參與證券商的現金中抵銷及扣減。基金經理將有權修訂其收取的交易費用，惟其就同一子基金向所有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交易費用水平需為相同。
 - ² 每名參與證券商應就每一筆記賬存入交易或記賬提取交易支付為數 1,000 港元的交易費予服務代理人。基金經理應每月支付為數 5,000 港元的對賬費予服務代理人。不足一個月的任何期間，基金經理應根據實際天數按比例支付對賬費及對賬費應按日累計。
 - ³ 該費用由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於基金經理每次批准該名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就該申請之取消或延期結算提出之請求時支付。
 - ⁴ 將向合格投資者收取最高為認購金額 6%（就增設申請而言）或最高為贖回所得款項 6%（就贖回申請而言）的手續費。該手續費代表購入或出售有關證券所需支付的稅項及收費、就任何潛在市場風險向子基金作出的補償以及為基金經理自用和利益應支付予基金經理的服務費。
 - ⁵ 散戶投資者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應付的若干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是繳納予證監會、會財局及／或聯交所

的。應付的徵費／費用之種類及費率可經證監會、會財局及／或聯交所不時變更。

- 6 基金單位價格 0.0027%之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 7 基金單位價格 0.00015%之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支付。
- 8 基金單位價格 0.00565%之聯交所交易費，由買賣雙方支付。